

□、或在歟

平之其一也。豈又非國益乎。今庄家□自由。旁非可押妨之池水。就中布施鄉之內。有保有庄。當保者北也。彼庄者南也。本自其境為各別。何搆取保号以前荒涼。及古巧今案。越其四至。狼可掠取保領乎。所行之趣。已背道理者。次保者。經多歲之舊領也。庄者為近年之建立。今就成柄木券。爭可奪取往代保領乎。無道之甚。尤在斯事。早任舊跡。被糾定四至。誰謂非據。抑彼庄者。依為結構新立之地。後白河院御分之時。有沙汰。停止庄號。被付國衙。畢。今鄉民等。發不當之舊惡。訴申國廳之間。不願此等子細。又國妨出來。非蒙公裁者。保民容身於何所。可勤濟課役哉。早經奏聞。永欲被停止國郡之妨者。保之所申。旁有其謂。望請天裁。任舊跡。且被裁定四至境。准官符地。永被停止勅事院事造內裏。御願寺宇佐勅使驛家雜事乳牛役惣大小國役者。彌知道理之不空。全有限之公用者。中納言藤原朝臣泰通宣。奉勅依請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

建久八年四月卅日

右大史三善朝臣

右少辨平朝臣(國)

勘申感神院所司言上今月四日巳時實前西間奉懸波梨采女御正躰搖動例一事。壽永二年十月十七日戊申。權中納言藤原成範卿着仗座。被行軒廊御下。是感神院

所司等言上去八月廿六日戌時少將井神與振搖。同丑寅兩時神與井師子二頭共動搖事也。官卜云。依神事違例不淨所致之上。可有公家御慎及天下驚恐病事。歟。察占云。依神事不淨違例所致之上。從怪所并震巽方。奏口舌鬪爭事。歟。又同丑寅時占云。依神事不淨所致之上。公家可慎御御藥事。歟。建久二年八月十六日壬辰。權中納言源通資卿參入。被行同御下。是同所司等言上去十四日申時見付內陣西間波梨采女御正躰從上長押落御事也。右文簿所注如件。仍勘申。

正治二年五月十三日

大外記兼主水正助教伊勢權守清原真人良業勅申

些等  
籤符

內印

建仁三年十月十六日 宣旨。權中納言。左中辨。

正五位下行式部權少輔兼東宮學士淡路守藤原朝臣範時申請殊蒙。天恩。因准先例。不待本任放還。給籤符。赴任國事。依請。下知付不見。可有內案。

符也 太政官符。淡路國司。

正五位下行式部權少輔兼東宮學士藤原朝臣範時。

右去建久七年正月廿八日任彼國守。國宜承知。官物一事已上。依例分附。緣海之國。亦宜給糧。符到奉行。

左中弁藤原朝臣(原)

左大史小槻宿祢

建仁三年十月十六日

建仁三年十月國宗宿祢引遣馬於範時朝臣許。是為神拜。來月十日依下。向淡路國也。存受領望之輩必可引云々。其次籤符事。雖作儲官符。請印不輒之間。于今不施行。近年被宣下ぬれハ。鎮西奧州ノ外。無沙汰一歟。請印事。可申沙汰之由被示遣了。

此一行密  
見二字 恐當作列

定考饗事。

注進。

勤列見定考所所饗饌一輩事。

一外記方年預史生勤朝所。

恐當作可

粉、原圖、今意補

非參議大辨中少弁少納言新。外記史生役之。

非參議新。四尺黑漆臺盤居之。

中少弁少納言新。八尺黑漆臺盤居之。

粉熟餅饅居之。

同波佐間。

上官新。外記食監役之。八尺黑漆臺盤居之。

粉熟餅饅居之。

西廳隱座。

弁少納言肴物。外記史生役之。切筵居之。

粉熟餅饅居之。

西廊南內西廳北。

上官肴物。居机之。外記食監役之。

粉熟餅饅居之。

東廳。

樣饗一前。居机。官掌新。

外記。案主勤。

宴座朱器饗卅三前。□□前。

上卿新。四尺朱盤居之。

納言參議。八尺朱盤盤居之。

弁少納言。八尺朱盤盤居之。

上官。同盤盤二脚居之。

樂人舞人饗廿前。

樣饗一前。居机。官掌料。

一官方左年預勤。

朝所。高盛。

大臣二前。四尺朱盤盤二脚居之。

納言三前。八尺朱盤盤一脚居之。

參議三前。同一脚居之。

粉熟餅饗居之。

隱座。

肴物。居机之。公卿新。

粉熟餅饗居之。

一右年預史生勤饗。

外記史生。官史生。官掌。上召使。官文殿。弁侍下宿。

樣饗一前。居机之。官掌新。

一官案主動。

音止饗。

樣饗一前。居机之。使部中。

餅饗分配雜物等。

一朱器預。

列見。一番。二番。定考。三番。四番。

右大略注進如件。

承元二年二月 日

勘申感神院所司等言上今月廿六日卯時□內陣三間西端波利采女間以大飛磔一如

打鳴動事。

嘉承元年七月十九日戊申權中納言源雅俊卿着仗座。被行軒廊御下。是感神院所司言上御寶殿大振動其響如雷事也。官卜云。依神事穢氣祟所致之上。可有公家御慎并天下疾疫之憂。察占云。依神事不淨所致之上。公家可慎御御

時、原闕、今例補  
動事、原闕、今意補

官上、神事、原闕  
今例補  
天下疾、原闕、今  
意補○之上、原  
闕、今例補

和者、原闕、今例  
補言上、原闕、今例

藥一歟。又天下有疾疫一歟。

建久六年六月二日乙卯。權中納言藤原兼光卿着仗座被行軒廊御下。是感神院所司等言上去月十九日酉時旅所大政所神殿鳴動。棟枝折事也。

右文簿所注如件。仍勘申。

承元二年五月廿九日

大外記兼博士清原真人

○端欠

陸斗雜事等之條。非普通法。自今以後可停止。但雜事內。至于豈薪者可從省略也。

一可任時貞法師例致沙汰。狩鮎川人夫事。

右件人夫。縱雖有先例。農節之比。無百姓煩之樣可宥沙汰一歟。所詮可依時貞法師之例也。

一可令停止發養時狩仕百姓於地頭方一事。

右如百姓解者。發養之時令停止他役者。公物之辨無煩歟云々。如地頭陳狀者。十餘年之間。隨要節雖催仕。無其訴云々者。所詮同可依彼例也。

一可同令停止藍役一事。

右件藍。國衙之昔。雖爲貳井之所役。庄號之時。領家已令免除一畢云々。然者地頭

獨不可致藍沙汰。宜令停止也。

一可同令停止地頭代官等所飼馬一事。

右正地頭分所飼馬壹貳疋者。百姓不及可訴訟。至于代官等馬者可令停止也。但地頭下着之時。豈薪精進雜菜。如此之入物勤仕之條非指煩費。此外於子息及代官等經廻之雜事者。可令地頭名致其勤也。

一可同令停止地頭狩取百姓麻一事。

右如地頭陳狀者。至于麻島一切不成妨。於山芋者一度地頭狩之。一度免百姓。然而狩芋事。自今以後可令停止云々。然則此上勿論事也。

一可同令停止除佃所當運上外京上并木津越夫馬役一事。

右京上并木津越夫馬事。至于地頭佃所當者。百姓可勤其役。於此外者守巡役。壹年壹度可勤仕。將又以當庄之夫馬。於運送他所物於京都者。頗爲非法一歟。但可依先例也。

一可令地頭得分內募半分立用關東夫馬功米一事。

右如地頭陳狀者。自補任之初。十餘箇年令勤仕也云々者。以六石之見米勤一人之夫役。至于十餘箇年無優免之條。已爲地頭之苛法。云々夫云馬。件功米。自今以後。以地頭得分內可致半分之立川也。

林家、即寂字之古

一 可令停止女房并代官兩人三方役事。  
 右云代官禪家法師下人之供給雜事。云目木六郎妻子代官等雜事。房士等可停止之旨。地頭已承伏畢勿論也。至于女房上下向送迎者。無披陳之狀。但如百姓訴申者已多其費。宜從省略也。

一 可令領家地頭等分逃亡百姓在家并田畠等事。  
 右壞取逃亡人在家。引籠其田畠於地頭名田事。百姓之訴狀尤有其謂。隨又地頭可存公平之由已以承伏畢。而以逃亡人之屋敷可為領家進止之旨雖令中。逃亡百姓出來之時在家有二字者。領家地頭相半而招居浪人。可存公平也。以前條條大略如此。抑件庄。為備進公家。嚴重用途之地。於事無煩。可令土民安堵也。凡地頭庄務間事。所詮任前地頭時貞法師之例。可致沙汰之狀。依鎌倉殿仰下知如件。故下。

承元元年十二月 日

惟 宗(季)(花押)

前圖書允 清原(定清)(花押)

散位 中原朝臣(兼仲)(花押)

散位 藤原朝臣(政行)

書博士 中原朝臣(俊成)(花押)

將軍家政野下 若狹國國富庄。

仰拾陸箇條。

- 一 可早任地頭時貞法師例令耕作地頭佃事。
  - 一 可令停止地頭定使月別入物事。
  - 一 可任時貞法師例致沙汰狩鮎河人夫事。
  - 一 可令停止養時狩仕百姓於地頭方事。
  - 一 可同令停止藍役事。
  - 一 可同令停止地頭代官等所飼馬事。
  - 一 可同令停止地頭蒨取百姓麻事。
  - 一 可同令停止除佃所當運上外京上并木津越夫馬役事。
  - 一 可令地頭得分內募半分立用關東夫馬功米事。
  - 一 可令停止女房并代官兩人三方役事。
  - 一 可令領家地頭等分逃亡百姓在家并田畠等事。
- 右件拾壹箇條。見去承元元年十二月日當家政所下文。可令停止新儀非法云。而如建保四年正月日官御祈願所官厨家圓宗寺庄解等者。在國地頭代官一切不承引。追年張行非法云。事實者甚不穩便。爭背彼狀可致新儀沙汰哉。

早任先度御成敗狀可致沙汰也。

一 地頭代官有盛召取公文百姓令書起請文事。

右如同解狀者。去承元元年企條條訴訟。蒙裁斷之間。雖不承引成後恐。去承元三年二月廿九日。召籠公文家長法師并百姓等。令責書起請文云云者。不召決兩方之間。難糾真偽。事若實者。甚不穩便。早可返與件起請文矣。

一 臨時重役無其隙事。

右如同狀者。閑院造替關東御堂釘。正地頭宿所燒失之。訪敷山講堂材木引八條御所用途。其外當國造八幡宮枘入之煩等。公文百姓等之勤已巨多也云云者。為地頭職何不令知雜事哉。但於過分不堪之課役者。早可令優士民矣。

一 百姓依無實令行過祈事。

右如同狀者。雖無指犯過。觸事實取過祈。剩其身并緣者等悉令引取云云者。罪科之輩出來者。糾決犯否可致沙汰之處。觸事行過祈於士民之條。甚不穩便。早可令停止非法矣。

一 紙漉恒利依地頭責逃去事。

右如同狀者。恒利非指百姓。以領家之憐愍。被召仕之處。地頭依令懸課役逃去畢云云。如狀者已忘公平。如元可令安堵其身。且雖向後可令停止

止非法矣。

一 百姓字紀太男犯科間自餘輩欲令懸被管事。

右如同狀者。件男企盜犯令逃去之間。稱同意之由。不誤之輩令引其身於地頭方畢云云者。犯人逐電之後。雖為緣者。賊狀不露顯者。爭不糾犯否。狠可處罪科哉。證據不分明者。早可令安堵彼輩矣。

以前條々。且守先御下知狀。且任先例。可停止新儀非法之狀所仰如件。以下。

建保四年八月十七日

案主菅野(延長)  
知家事惟宗(實季)

令畠書少允清原(定清)(花押)

別當陸奥守大江朝臣(元廣)(花押)

大學頭源朝臣(源仲)

相摸守平朝臣(時義)(花押)

右馬權頭源朝臣(茂朝)

左衛門權少尉源朝臣(信惟)

民部權少輔大江朝臣(廣親)

武藏守平朝臣(時時)(花押)

書博士中原朝臣(時時)(花押)

信濃守藤原朝臣(光行)

太政官厨家下。若狹國國富庄司等。

可下任將軍家政所御下文永停止地頭非法濫行一條之事。

副下將軍家政所御下文一通。

右當庄者。重役無雙之地也。而地頭非法濫行。隨日倍增之間。經奏聞之處。被仰彼御。一々可停止之山。所被成御下文也。早任彼狀。永可停止非法濫行之狀如件。庄司宜承知。依件行之。不可違失。故下。

建保四年十一月 日

案主文殿紀(花押)

別當右大史中原(花押)

預右史生中原(花押)

左史生高橋

勘申平野社司等言上去十六日午時自南鳥居羽蟻充滿。

建久二年五月三日庚戌。權中納言平親宗卿參。行軒廊御下。是平野社司等言上去

四月十六日見付第一神殿中門外置路上并第三神殿身北柱木羽蟻群集事也。神祇官

卜云。推之依神事違例不信所致之上。天下可有動搖事歟。

正治二年九月三日丙辰。中納言藤原公房卿。行同御下。是同社司言上去八月十

恐當作事

恐當作入

依神事、原闕、今推補、恐當作參入

恐花押歟

五日辰時社頭神宮寺內白蝶多飛散事也。

右文簿所注如件。仍勘申。

建曆元年四月廿一日

大炊頭兼大外記周防權守中原朝臣

左辨官下。採銅所。

應早進上銅參佰斤事。

右權大納言藤原朝臣道家宣。奉勅。件物爲宛伊勢豐受太神宮遷宮神寶用途祈。

宜仰彼所早令進上者。所宜承知。依宣行之。

建曆元年七月九日

右大史中原朝臣(花押)

中辨藤原朝臣(花押)

左辨官下。採銅所。

應早進上燧銅陸佰斤金青佰兩綠青佰兩事。

右左大臣(宣)宣。奉勅。件物等爲宛伊勢太神宮廿年一度遷宮神寶用途祈。宜仰

彼所早令進上者。所宜承知。依宣行之。用途有限。不得延怠。

康永二年七月 日

右大史安倍朝臣(花押)

右中辨藤原朝臣(花押)

左辨官下。採銅所。

應早進上。燬銅陸佰斤金青佰兩綠青佰兩一事。

右左大臣(監)宣奉。勅。件燬銅等。為宛伊勢豐受太神宮廿年一度遷宮神寶用途。新宜仰彼所早令進上者。所宜承知。依宣行之。用途有限。不得延忘。

康永四年四月 日

右大史高橋(花押)

權右中辨平朝臣(花押)

此行所請取。採銅所銅事。

行伊勢太神宮遷宮事所。

檢納燬銅貳拾伍斤壹兩一事。

右神寶祈採銅所進。檢納如件。

康永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左官掌紀(花押)

左史生紀(花押)

右大史安倍(花押)

造伊勢太神宮所。

請因准先例給官符於當宮司并諸國。被雇進工役夫等狀。

右謹考故實。當宮廿季一度造替者。十七季孟冬山口祭以前。賜官符於諸國。工役夫功糧令催濟者。承前之例也。望請官裁。因准先例。早被下官符。欲令死催本宮并諸國司矣。仍勒事狀所請如件。

康曆元年十月十五日

使從四位權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基直

注進

言上 日吉社領讚岐國柞田庄界四至打榜示事。

一四至。

東限 紀伊鄉界。河田河以北者紀伊鄉。以南者姬江庄界。

南限 姬江庄界。

西限 大海。海面限。伊吹島。

北限 坂本鄉界。兩方共田地也。其界東。四行之。曠正通之。

一榜示四本。

一本。長角。五條七里一坪。紀伊鄉并山本鄉。本鄉當庄四之辻打之。



一本巽角。井下村。

一本坤角。濱上打之。海面吹島。

一本乾角。海面吹島。海面限參里。

東南者姬江庄堺。其堺路之巽角打之。路者當庄內也。南者姬江庄內壇穴堺。北者當庄蘭生村堺。北者坂本郷。南者當庄鈎洲濱打之。但長勝示之本。與古作曠之末。連立火煙。追其通。紀其堺打之。

○此間綴目有裏書列、長知列也

一田畠以下取帳目錄一通。

一指畵一帖。

右依去三月十四日 宣旨。引淳國使。堺四至打勝示畢。仍注進言上如件。

建長八年八月廿九日

國使散位布師

○朝臣資員朝臣長知久景以上十字各加署也而加花押於文書之裏方各賢名之裏程

散位藤原朝臣資員(花押)

散位藤原朝臣長知(花押)

官使右史生中原久景(花押)

左辨官。下攝津國探銅所。

應任先例。不論權門勢家領。遣當所使。召取其身。亂行所當罪科。令懲向後傍輩。當所公文左衛門少尉源宗範并係人寄人等偏巧。自由。蔑如所務。猛惡不當事。

□、或者字歟

右得彼所拒捍使秦重永去月八日解。當所者。去長曆年中被建立以降。代代嚴重賜聖代明時之風綸。專備當時後代之龜鏡。庄田爲係田。以止民爲係民。因茲庄民雖有募當所威。寄人未有□。庄園之號。若不從所勘之時者。雖謂國領庄領。不觸國司庄司。直以本所使。召出其身。行來之例也。子細詳見承久寬元宣旨等。爰件宗範。天性猛惡之餘。偏巧自山。蔑如所務。或親類。或他人。相語係人寄人等。同心分力。不可從。奉行下知之山。令書起請文之由。有其聞。隨則以懈怠爲宗。以不法爲先。縱橫之結構。無物于取。喻歟。卜居所於近境。彌忽諸當所之間。有嚴密之沙汰者。定隱居他庄歟。於其時者。任先例。差遣當所使。召出其身。可加治罰。且國領及諸庄園永停止籠置。係人寄人慳可禁。誠向後之由。被載寬元綸旨。畢。然者容隱之庄園同不可遁。違勅之科者歟。望請官裁。任先例。被下宣旨者。停止宗範等濫吹之張行。欲全供御所安全之興隆者。權中納言源朝臣具房宣。奉勅依請者。所宜承知。依宣行之。

弘安二年七月廿六日

右大史安倍朝臣(花押)

右中辨源朝臣(花押)

未斷間御修理事。

恐當作以

伊勢太神宮司事。沙汰未斷之間。御修理遲引。尤不便。早尋先例。且不日可奉修。補所々破損之由。可令下知祭主卿給者。依院宣執達如件。

二月八日

勘解由次官平親奉

大夫史殿

○右一帶宿幣也

重神宮次第解就覽之。恐可被付職事候歟。先度次第解。故兼賴朝臣遂以不奏聞候歟。不可給候。他事期後信候。恐々。

弘安三

高階朝臣

三月五日

高經

大夫史殿

為万代鑒誠菅氏所領等事。

月四日解狀傳。謹檢案内菅氏

規也。

爰去茲五月一者。兩條有議定。一者五位分停止事。一者寺領相傳事等是也。件置文稱。儒業之輩昇五品後。取一所者。家之恒式。氏之故實也。而一者超古增長吏得分。而減。是則多出氏地。少返寺庄之故也。須固根派源者

歟。自今以後。宜停止之。所詮期。父祖知行跡之人者。不可有一所之望。若在孤露。雖繼祖風。猶不恃相傳之人者。可計死一所也。當于此時。定行之趣似新儀。何背冥慮。匪管察寺家之衰微。還為全氏族之相承也。兼復別相傳并父祖知行之庄々者。無子細可相傳。但其人之跡。若有不繼儒業之人者。一圓不輸事。時之長者可計成敗歟。座上等等者。雖多其數。相傳不可有異議。少年末生等者。超三少所相傳。頗可為過分。依人可有差別也。云當時云向後。三少所以上知行人者。面々一期之後者。非指由緒之地者。一所可出寺家也。抑非成業女子僧尼等。得父祖之附屬。一期間。縱雖許一庄知行。其一代之後。又讓與非成業女子僧尼等者。太不可然。永可停止之。於別相傳之地者。若親昵歟。若猶子歟。以成業之仁。令分條不可背道理歟。於異姓之輩者。雖一代不可相承也。縱雖立氏人於面。一切不可許之。况氏評定之次。同議此謀者。永不可依違。恐以祖神奉奉為證矣。仍所定如件者。若破此式不遵此法之者。天神必氏人可義絕者也。望請官裁。任菅氏連署置文被下。宣旨者。將仰神睭於萬代奉祝。皇化於億載者。右中弁藤原朝臣兼仲傳宣。權中納言源朝臣通重宣。奉勅依請者。

正應二年九月十六日

修理東大寺大佛長官左大史兼讚岐守小槻宿祢在

或任例宰府致其沙汰或社家召付別功令調進。

八幡聖母香椎宮寺檢法印大和尚位權大僧都幸清解 申請 天裁事。

請殊蒙 天裁 早任先例被調進御裝束以下神寶舞裝束等遂行遷宮子細狀。

副進

御裝束并神寶舞裝束等注文一通。

右幸清謹考舊貫。當宮造營者。先例依爲。

公家之御沙汰。雖爲管國之勤役。國對捍之間。只有宣下之名。更無造宮之實。因茲先以社家之力。可造營正殿之由。賜官符之間。任口時勘文。去三月四日立柱上棟。成風之構。有勤無怠。不日之營。土木終功。於今者早任先例。被調進御裝束并神寶舞裝束等。欲遂行遷宮矣。兼又大殿以下諸社自餘舍屋廻廊等。任先例。且被仰管國之司。且召付任官之輩。可有御沙汰歟。望請 天裁。任解狀之旨。欲被宣下矣。仍勒事狀謹解。

承久二年九月 日

檢法法印大和尚位權大僧都幸清

○備聞

准先例被死給大糶米參佰玖拾柒斛貳斗伍升一狀。

恐當作請

參拾、原國、今推

參河國參拾斛。

加賀國參拾斛。

備中國淡拾肆斛玖斗伍升。

右衛士仕丁等新。以件國々祖春所請如件。

貞應二年二月廿九日

正二位權大納言兼大夫藤原朝臣公宣

近江國佰斛。播磨國佰斛。

安藝國陸拾貳斛參斗。

神殿御鏡三面內西端一面令落破給例事。

藤原雅教卿着仗座被行軒廊御下。是年九月八日午時。

爲恒例御更衣。俄落事也。官卜云。天下可有察占云。

依神事不淨不信所致之上。

御下。是件御鏡御戶開可奉惡歟事也。官寮共卜

云。御戶開之。使參議藤原光忠朝臣。被申御被惡直之由也。

權中納言藤原實綱卿參入。被行御下。是時恒例御手代所備御

供。坐并損事也。卜云。依神事公家御慎及天下驚恐事歟。

占云。違例穢氣不淨所致歟。

軒廊御下是、原  
歟、推補○、去

右、原國、今例補

八省院被立新年殿奉幣使。正躰御鏡令落給事。

綱卿參入。被行御下。是松尾社落。累代可懸本御鏡歟

事也。占云。被鑄改頗為不吉歟。雖似

御鏡宜歟。

使。參議藤原朝方卿。準人正橋清定等為使。宣命云

所備御供奉開御殿御正躰御

鏡。早可鑄改歟。將又依經累代本御。本御鏡奉懸可宜

由共

五月廿日

大外記清原真人賴業勅中

勘申賀茂別雷社司等言上於社內馬場西樹下生牛骨見付例事。

右引勘文簿。詳無所見。但保延二年四月七日被行軒廊御下。是賀茂別雷社司言上去三月廿四日一鳥居內犬喰入穢物事也。長寬二年二月十八日被行同御下。是平野社司言上今月一日午時見付第二殿簷上有死人骨一筋。第三神殿大床并板敷有同骨二筋事也。仍勘中。

寬元二年十月十二日

大外記中原朝臣師兼勅中

此上賀茂別雷社司等謹解 申請 宣旨事。

壹紙。被載。應且注進神事。違例不淨不信。且祈謝公家御藥并驚恐繫囚事。

右今月三日 宣旨同五日到來。謹以所請如件。

寬元二年十一月五日

祝代官權祝從五位下賀茂縣主成員  
神主代禰宜從四位上賀茂縣主種平

○端闕

建長八年實檢田畠在家網代荒野等目錄

作田佰貳拾參町貳段佰貳拾步。去建長四年。

作畠肆拾貳町貳段佰柒拾步。

在家伍拾字。上八字。中六字。下十七字。下十九字。

網代寄邊貳所。一所九町餘。一所五町餘。

荒野佰餘町。林野江海池。荒野河等也。

右太略注進如件。

在家、據本文意補

建長八年八月廿九日

- 主
- 量師
- 物追捕使若
- 田所
- 收納使
- 國使
- 書
- 大使散位藤原
- 社家
- 官使
- 小使
- 大使右史生

此三件原  
 內給權大納言(定)。左少辨(朝)。七廿五。令祈謝占卜趣注進神事違例。  
 內給權大納言(定)。左少辨(朝)。同廿三。令勘例行御卜。  
 鴨御祖社司等言上。

欲早被行御占。今月十四日未剋西御寶殿登階高欄東脇梓木下金華開事。  
 右件金花任例爲被行御占。言上如件。

文永六年六月廿日

祝正四位上鴨縣主光家  
 禰宣正四位上鴨縣主祐俊

勘中鴨御祖社司言上西御寶殿登階高欄東脇梓木下金花開例事。

治承二年九月一日酉時。賀茂末社若宮社御殿金花開。弘長元年十二月廿七日。權中  
 納言源定實卿着仗座。被行軒廊御卜。是鴨御祖社司言上去十一月八日酉時西寶  
 殿御戶兩方扉并柱等銀花開事也。官卜云。依本所神事違例不淨所致之上。怪所可  
 有口舌事。歟。寮占云。依神事違例不淨所致之上。從恠所并震巽方有口舌闕  
 諍事。歟。

右文簿所注如件。仍勘申。

文永六年七月二日

大外記清原真人良季勘申

陰陽寮。

占鴨御祖社司言上怪異吉凶。西宮殿登階高欄金花開。去月十四日未時見付。

六月十四日戊子。時加未。河魁臨亥爲用。將玄武。中從魁。將大裘。終傳送。將白虎。卦遇聯茹類。

推之。依神事違例不淨所致之上。怪所有病事。歟。期彼日以後廿日內及來九月十月明年二月節中並甲乙日也。何以言之。將帶玄武。辰上見微明大陰。是主違例不淨。又用起日比。終得白虎。卦遇聯茹。是以主怪所病事之故也。早致祈請至期忌慎。無其咎乎。

文永六年七月十九日

- 大炊權助安倍朝臣有弘
- 權陰陽博士賀茂朝臣在統
- 權漏刻博士賀茂朝臣在雄
- 陰陽博士賀茂朝臣在資
- 大舍人頭兼天文博士備中權介安倍朝臣國高
- 大膳權大夫兼安藝介安倍朝臣晴繼

獻上

御、原闕、今意補

覆 奏文。

官寮卜申官外記勘申鴨御祖社言上金花開事。

仰令祈謝占卜趣。注進神事違例。

右覆 奏文早可下令下知給之狀如件。

七月廿日

左衛門權佐宗賴奉

進上 權大納言殿

○右一宿宿幣也、年號不明若文永六年歟

○端欠 注文云。一御殿內殿分。

黃金御正躰。奉納香爐御宮一合。以紫織物裹之。

薦御驗一裘。奉納香爐御宮一合。以紫織物裹之。

文治二年正月十七日奉幣石清水宮。先是。今朝差遣神祇史生等於豐後國司宅。請取黃金一廷。長五寸五分。厚三分。奉納御辛櫛。大藏省持參內裏奉送本宮之間。暫宿納石清水外寶殿。依先日御卜告也。於社頭有大稜者。

十月廿一日。被立宇佐和氣使之次。件外寶殿宿納黃金。相具在國黃金。大宮司奉且二廷可奉納宇佐宮香爐宮之由。被載宣命辭別者。

此後神殿污穢。假殿并造替遷宮等事。度々及諸道勘文。重々有群卿議奏。又廢朝

〇〇〇、原本朱  
書云、奉納以歟猶  
可考、或奉下當  
補納御辛櫛以歟七  
字

清祓等被<sub>レ</sub>行<sub>レ</sub>之。權右中辨基親朝臣爲<sub>レ</sub>勅使<sub>レ</sub>發<sub>レ</sub>向宇佐宮。被<sub>レ</sub>監<sub>レ</sub>臨遷宮以下事。凡當宮之例。六年一度。行幸會之時。奉<sub>レ</sub>結<sub>レ</sub>改薦御驗。御枕。擬<sub>レ</sub>御牀。而武士已犯用。准<sub>レ</sub>行幸之例。更奉<sub>レ</sub>結<sub>レ</sub>御驗。可<sub>レ</sub>被<sub>レ</sub>行<sub>レ</sub>遷宮儀式之由。有<sub>レ</sub>議奏。但件御驗三內一者用<sub>レ</sub>古。彼古物同紛失云云。於<sub>レ</sub>黃金<sub>レ</sub>者。令<sub>レ</sub>同<sub>レ</sub>寬治文治兩度之沙汰。雖<sub>レ</sub>無<sub>レ</sub>神牀神寶<sub>レ</sub>神財之由。有<sub>レ</sub>所見<sub>レ</sub>者也。

正治元年四月卅日見付伊勢大神宮別社小朝熊社御前御鏡二面內一面不<sub>レ</sub>御坐<sub>レ</sub>者。七月廿五日有<sub>レ</sub>陣定。依<sub>レ</sub>諸道勘申件御鏡事<sub>レ</sub>也。致<sub>レ</sub>祈請<sub>レ</sub>待<sub>レ</sub>歸坐。行<sub>レ</sub>御卜<sub>レ</sub>被<sub>レ</sub>謝申。於<sub>レ</sub>鑄改之條<sub>レ</sub>者不<sub>レ</sub>可<sub>レ</sub>然之趣諸卿有<sub>レ</sub>議奏<sub>レ</sub>歟。

八月八日。被<sub>レ</sub>行<sub>レ</sub>軒廊御卜。神祇官卜云。依<sub>レ</sub>神事違例穢氣<sub>レ</sub>所致之上。可<sub>レ</sub>有<sub>レ</sub>公家御慎及怪所并天下驚恐病事<sub>レ</sub>歟。陰陽寮占云。依<sub>レ</sub>神事違例穢氣不信<sub>レ</sub>所致之上。從<sub>レ</sub>異方<sub>レ</sub>奏<sub>レ</sub>口舌<sub>レ</sub>圖<sub>レ</sub>諍事<sub>レ</sub>歟。

同十六日。被<sub>レ</sub>立<sub>レ</sub>公卿。勅使<sub>レ</sub>之次。御鏡紛失事。被<sub>レ</sub>載<sub>レ</sub>宣命辭別<sub>レ</sub>者。寬喜二年八月五日。自<sub>レ</sub>稻荷山嶺<sub>レ</sub>奉<sub>レ</sub>堀<sub>レ</sub>出件神鏡。依<sub>レ</sub>去正治犯人貞長法師自首狀<sub>レ</sub>也。

十二月卅日。彼御鏡奉<sub>レ</sub>鎮<sub>レ</sub>坐本所<sub>レ</sub>山。宮經<sub>レ</sub>上奏<sub>レ</sub>者。天福二年正月十日。同神鏡二面粉失者。

圖事、原圖、今意補

鄉、原作郡、鎮小  
朝熊神鏡沙汰文  
改

同月十七日。本宮言<sub>レ</sub>上嫌疑子細<sub>レ</sub>。

二月一日。同言<sub>レ</sub>上下總國曰井郷住人南无妙法師白狀子細。奉<sub>レ</sub>理<sub>レ</sub>遠江國橋下宿邊<sub>レ</sub>云云。

○此間脫漏

同十七日院宣云。不日差<sub>レ</sub>安置之樣者。被<sub>レ</sub>行<sub>レ</sub>仗議<sub>レ</sub>被<sub>レ</sub>仰下<sub>レ</sub>云云。

十二月十二日。有<sub>レ</sub>陣定。諸道勘申件御鏡二面可<sub>レ</sub>奉<sub>レ</sub>付<sub>レ</sub>本岩<sub>レ</sub>歟。新造神殿可<sub>レ</sub>奉<sub>レ</sub>鎮坐<sub>レ</sub>歟事也。難<sub>レ</sub>被<sub>レ</sub>改<sub>レ</sub>舊跡<sub>レ</sub>之由。群議大略一同歟。

嘉禎二年十二月廿六日。有<sub>レ</sub>仗議。明法博士等勘申貞長法師罪名事也。

瀧原宮盜人例。

貞觀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帛御被<sub>レ</sub>二條生絹被<sub>レ</sub>二條天井絹一條蚊屋絹一條幣絹七疋爲<sub>レ</sub>盜人<sub>レ</sub>被<sub>レ</sub>搜取<sub>レ</sub>者。

當宮宿直內人物忌父石部全雄等科<sub>レ</sub>中祓。且任<sub>レ</sub>先例。以<sub>レ</sub>彼內人等。令<sub>レ</sub>填<sub>レ</sub>納盜失物等<sub>レ</sub>畢。

同十九年三月六日。神寶物御裝束并調絹等盜人搜取者。

同物忌父石部全雄科<sub>レ</sub>中祓。且令<sub>レ</sub>填<sub>レ</sub>納御裝束神寶等<sub>レ</sub>畢。

仁和三年正月十日。神寶尺御鏡一面梓弓一張金桶一口幣絹二疋糸三勺盜人搜取者。

勺、恐當作鈎

宿直内人石部千永同忠良仕丁等。依司勘申。且進怠狀。且言上公家。千永中良等科大穢解任。

十一月廿七日。宣旨云。彼千永忠良等復任本職者。

○此間漏脫

建保四年六月廿二日辰時。神寶等被盜取之。就中累代御物屬御被同不御坐者。

閏六月廿六日。被行軒廊御卜。官卜云。依神事違例不淨所致之上。怪所可有病事一歟。寮占云。依神事穢氣不淨所致之上。公家可慎御藥事一歟。

今度先勤行假殿遷宮。後造替彼宮。可調進紛失御裝束神寶等之由被宣下歟。

准據例。

治曆四年十月廿九日。加賀國白山社神殿并御躰等燒亡。

延久二年十月十四日。感神院寶殿燒亡。牛頭天王御足燒損。八王子御躰并蝨毒氣神大將軍御躰同以燒失。

應德二年二月十一日。筑後國高良宮坂本大明神南寶殿燒亡。御躰等同以燒失。

承德二年二月十一日。太宰府言上。肥後國阿蘇宮別宮宇保多々若宮神殿并御正躰三

神事原作和口、據例補

體燒亡三字、恐當補

躰燒失。

同年十二月八日。筑前國感神院神殿并御躰等燒亡。

永久元年四月廿一日。伯耆國第二鎮守會見宮神殿御躰等燒亡。

元永元年二月九日。大和社三所寶殿御正躰燒亡。

長承二年九月十一日。筑前國宗像社神殿御

已上被造立神殿御躰等畢。就中延久感神院蝨毒氣神御躰事。或行卜筮。或致祈請。遂依靈夢之告。有其沙汰者也。

寛治五年四月十七日。出雲國佐陀社竈殿燒亡。大神寶殿三若宮神殿并御正躰燒失。

長治二年三月三日。筑前國竈門上宮神殿爲天火燒亡。御正躰同燒失。

保延六年正月廿三日。石清水宮寶殿以下燒亡。外殿御躰同燒失。

建仁三年十一月六日。日吉社八王子三宮寶殿御躰等燒失。

嘉祿二年十月廿七日。廣田社神殿御躰等燒失。

安貞二年十二月二日。千栗宮神殿爲神火燒亡。御躰同燒失。

已上不<sub>レ</sub>被<sub>レ</sub>造<sub>レ</sub>立御躰。專爲<sub>レ</sub>如在之禮。於<sub>レ</sub>廣田社者。天照太神荒御魂。千栗宮者八幡五所別宮。可<sub>レ</sub>准<sub>レ</sub>宗廟之由。雖<sub>レ</sub>有<sub>レ</sub>沙汰。不<sub>レ</sub>及<sub>レ</sub>廢朝者也。兼又八王子三宮等御躰。追被<sub>レ</sub>造立之由有<sub>レ</sub>其說。本社定存知歟。



斯外寬弘長曆兩度。內侍所神鏡燒損。頻有議定。遂不改鑄。

右奉去月廿八日。繪旨一傳。伊勢太神宮。宮神寶御裝束紛失之上。並宮御形不御坐一事。次第解。重請文等如此。兩宮垂跡本起。御躰有無并可有沙汰之旨。歸委可令注進者。謹據考件等文。瀧原宮者。天照太神御垂跡五十鈴宮御躰。以鏡為形。由緒灼。化現之權扉。幽玄而難測。就中太神宮別。躰。或鏡坐。或石坐。或無御形。或不注有無。所謂當宮無載其躰。前賢猶不詳。後愚彌易迷者歟。大同元年本紀。倭姬命奉戴。皇太神。巡狩諸國。求鎮坐處。幸伊勢國。到兩箇地。于時有一神奉御饗。即問其地名。答曰濱真名胡國。因茲定真名胡神社。尔後移他處。復問其地名。答曰大河瀧原國。因茲定瀧原神宮。爰親延曆儀式。以真名胡神稱瀧原神社。形石坐云々。倭姬命所定祝之真名胡神社是也。此神依為瀧原真名胡兩所之地主。建立別社。名之瀧原神社。配于正宮。號之瀧原並宮。歟。鎮座雖在二座。其躰惟為一躰。別社御形。已以石坐。並宮神躰雖可准據。陰陽不測謂之神。形象敢不可憶度哉。退詢古典。土精為石。社主用石。地主之神。以石為形。頗可謂有端跡。歟。並宮不預月次祭。不載神名帳。尊崇之儀。輕重雖異。延喜撰式以後。追令奉件官幣。祭祀年舊。禮奠日新。彼濟北穀城山之黃石。變老人。分祠。海西任那國之白石。化童女。分來本朝。出石小刀。勿覓。

遂至淡路。謂神立祠。而今並宮御形不坐御代內。神異之所示。先蹤雖由。寶器之淪伏。猶為倭漢之所慎。神主之紛失。更非籌策之可及。賢所神鏡燒損之昔。有沙汰不改鑄。諸社神躰燒失之時。造否又為兩樣。誠是隱顯難知。誰弁無方之道。去來無度。爭極變化之源。矧亦齋女之埋神鏡也。尋虹蜺而自得。外賊之盜寶劍也。迷風雨而忽歸。如小朝熊御鏡者。再雖出域中。尙懸于岩上。神物之効驗。於焉兮可視。夫然。則先行御卜。搜御咎徵。忿發遣勅使。被祈謝本宮。兼又十二月月次祭以前。遂行假殿遷宮。可被調進神寶御裝束等。器械不備不可。以祭之故也。且遷御之次。殊可伺殿內之由。可被仰下。歟。正治之度。可被行御神樂之趣。有才卿議。奏磐戶之靈鏡。立得清明。瀧原之神主。何無歸坐。遵行之條。可在時議乎。抑祢宜等重請文云。白木御宮。曉轡引歟。奉渡古物之時。未拜見。若是御被內令。綵給之物歟云云。案式條。太神宮御裝束內。曉轡感鏡二面。諸別宮無之。於彼太神宮御宮者。以錦黏表。帛黏裏。今所注申之御宮者。白木也。非本宮御物之類歟。然者如祢宜等疑申。若奉納御形於此宮。以御被奉。裝歟。但當宮之權輿者。垂仁之馭曆也。倭姬皇女經始以降。時歷七十餘代。數過千二百年。白木御宮新舊之躰。定以昭然歟。重被尋本宮之後。為累代之神器者。尊崇件宮。被致如在之禮。奈何。宇佐宮香爐宮之黃金。有命龜筮之議。並宮曉轡

宮之白木。可訪卜占之絲。歟。彼神祇之疑也。此神器之疑也。警疑之旨。何不<sub>二</sub>因准<sub>一</sub>。然而緯爲<sub>二</sub>重事<sub>一</sub>。遍可<sub>レ</sub>被<sub>レ</sub>問<sub>二</sub>諸道<sub>一</sub>歟。先人謀<sub>レ</sub>後。卜筮之謂也。恰恰須<sub>レ</sub>依。新古之左右哉。凡神所<sub>二</sub>馮依<sub>一</sub>。將<sub>レ</sub>在<sub>レ</sub>德矣。彌施<sub>二</sub>德化於四海之中<sub>一</sub>。宜<sub>レ</sub>仰<sub>二</sub>感應於二宮之際<sub>一</sub>歟。仍勘申。

文永六年十一月十日

正四位上行神祇權大副卜部宿祢兼文勘申

此二行銘  
內給三條中納言。(註)右少辨(註)。同十八。  
下知本社且令注進神事違例不信不淨穢氣。且祈謝公家恐口舌圖靜及怪所病事動搖。兼亦神馬馳所令誠清。

神祇官。

卜<sub>二</sub>恠異等<sub>一</sub>事。  
問。鴨御祖社司言上僞。去五月廿六日申時。東西御寶殿中門死人之足見出事者。是依<sub>二</sub>何谷祟<sub>一</sub>所<sub>レ</sub>致哉。

推<sub>レ</sub>之。依<sub>二</sub>神事不信不淨<sub>一</sub>所<sub>レ</sub>致之上。公家可<sub>レ</sub>有<sub>二</sub>御慎<sub>一</sub>。又怪所愛動搖事歟。  
問。同社司言上僞。去六月十三日午時。神馬於御<sub>レ</sub>俄以斃死事者。是依<sub>二</sub>何谷祟<sub>一</sub>所<sub>レ</sub>致哉。

推<sub>レ</sub>之。依<sub>二</sub>神事違例不信穢氣不淨<sub>一</sub>所<sub>レ</sub>致之上。公家可<sub>レ</sub>有<sub>二</sub>御慎<sub>一</sub>。又天下愛驚恐動搖事歟。

治承五年七月一日

正五位下行權少祐卜部宿祢兼衡  
正五位下行少祐大中臣朝臣能隆  
正四位上行權大副卜部宿祢兼友

宣旨。源中納言(傳)。

神祇官陰陽寮卜中官外記勘申感神院樹枝折落事。副<sub>二</sub>本解<sub>一</sub>。

仰。且注<sub>二</sub>進神事違例穢氣不淨<sub>一</sub>。且祈<sub>二</sub>請<sub>一</sub>。公家御慎天下疾疫怪所病事。

右 宣旨早可<sub>レ</sub>被<sub>二</sub>下知<sub>一</sub>之狀如<sub>レ</sub>件。

七月十三日

少辨平(現)(花押)

大夫史殿

○右一昏恐元曆二年歟

勘申感神院司言上去六月廿七日酉時神殿東何智木大枝無<sub>二</sub>指故<sub>一</sub>折落例<sub>上</sub>事。

久安六年七月廿四日。大納言藤原卿宗輔。着<sub>二</sub>仗座<sub>一</sub>。被<sub>レ</sub>行<sub>二</sub>軒廊御卜<sub>一</sub>。感神院司言上今月十日辰時神殿後林丑寅角生立盛松木一本雖<sub>レ</sub>無<sub>二</sub>指風<sub>一</sub>。俄折倒事也。神祇官卜云。依<sub>二</sub>神事不淨不信<sub>一</sub>。天下可有<sub>二</sub>病事<sub>一</sub>歟。陰陽寮占云。依<sub>二</sub>神事不信<sub>一</sub>所<sub>レ</sub>致之上。公家

可慎御藥事。歟。又從恠所并良異方。奏口舌事。歟。  
應保二年七月八日。權中納言藤原顯時卿參入。被行同御卜。同院言上六月廿五日  
戌時神殿寅方棟木俄折倒事也。  
右文簿所注如件。仍勘申。

元曆二年七月六日

權少外記中原景賢勘申

文殿。

勘下菌韓神社注進可被造進神殿御鎮貳具例事。

右件例。宜令勘申者。引勘文簿之處。件鎮不被修造神殿之時。臨時被造進  
之例無所見。但去永久二年八月。大原野社神殿四宇金物并鎮等爲盜人。被放取  
之由。彼社司所言上也。仍以榮爵一人叙料。可造進之狀。同三年六月十八日被  
下。宣旨。隨以件叙料。被造進既了。仍勘申。

治承二年五月十一日

右史生秦 信久

中原國行

左史生紀 守康

安倍貞友

續左丞抄第二

太政官符。山陰道諸國司。

雜事拾貳箇條。

一 應下任式條。令勤行年中諸祭事。

右左大臣(調)宣。奉勅。國之大事。莫過祭祀。曰。茲諸國調庸貢進之日。惣計年  
中祭物之數。可下納別藏。勤其事。狀。載延長四年五月廿七日符。而近年緣事所司  
積習常例。每事怠慢。禮奠之進。專背如在。供祭之物。多非本色。敬神之道。可  
其然乎。就中祈年祭者。京官外國相分。所奠之神三千餘座也。事繁日迫。令闕神  
供云云。自今以後。先祭卅箇日。下知諸司。任式勤行者。

一 應如法勤修年中諸佛事等事。

右同宣。奉勅。年中佛事。皆是往聖之洪化也。後代明王。承成此願。乾坤致福云  
云。就中八省御齋會者。君臣之道。與天地共久。累世之政。與日月爭明之御願  
也。而時澆季。人少信心。施供之物。每色不法。嚴重大會。何致疎漏乎。自今  
以後。行事官等。先會一月。下知諸司。任式勤修者。

一 應停止諸節櫛金銀風流并瀧口送物過老事。

右同宣。奉 勅。禁驕節儉者。明王之善政也。件等過老。悉可停止者。

一 應禁制六齋日致生事。

右同宣。奉 勅。禁斷致生。嚴制重疊。違犯之科。格條已明。而今如聞。遊手浮食之輩。多當彼日。殊成此犯。云云。內破佛戒。外忘皇憲。重加下知。慥令禁斷者。

一 應令營築鴨河堤事。

右同宣。奉 勅。防河事。置可<sub>レ</sub>行之官。定可<sub>レ</sub>勤之國。而近年各無其勤。殆失基趾。云云。慥令催行者。

一 應停止諸國濟物壹年中令責催壹任所當事。

右同宣。奉 勅。諸國調庸。參期有限。而諸司猥寄少分公用。責催數百之納物。計一年之所當。過四廻之租。國之衰弊。尤在此事。任久安保元符。下知諸司。早令停止。

一 應同停止私出舉利過壹倍事。

右同宣。奉 勅。出舉私物。格制殊重。况於非法利乎。而貧弊之民。被責窮困。竊以借用。返償之間。悉盡資財。云云。如斯之類。縱出弊狀。雖經多年。一倍之外。可<sub>レ</sub>停止非法者。

一 應令有封社司并諸事別當修造本社本寺事。

右保元二年十月八日符云。修造之勤。載在格條。隨破且修。何致大損。而諸社寺官長。徒貪所領田園之利潤。不顧本所舍屋之破壞。頽毀之後。初經奏聞。中請別功。致其造營。論之朝章。理不可<sub>レ</sub>然。慥令本社本寺本司等勤其修造。若背符旨。尙致懈緩。解却見任。永不叙用。其中顛倒無實。及大破等私力難及者。各勒在狀。不日言上者。同宣。奉 勅。任彼符。慥令遵行者。

一 應慥令進陸海盜賊放火輩事。

右同宣。奉 勅。近年盜賊之類。結黨成群。充滿都鄙。致害人民。放火家宅。就中近日所犯。連夜不絕。宜下知諸國。隣里與力。擗進其身者。

一 應同擗進諸社神人諸寺惡僧往反國中致濫行事。

右同宣。奉 勅。近年諸社神人。諸寺惡僧。或橫行京中。決斷訴訟。或發向諸國。侵奪田地。就中延曆興福兩寺惡僧。熊野山先達。日吉社神人等。殊以蜂起。同下知諸國。慥令擗進其身者。

一 應停止諸國人民以私領寄與神人惡僧等事。

右同宣。奉 勅。諸國人民。以公田稱私領。寄與神人惡僧等。云云。國之滅亡。無大於斯。宜任先符。悉令停止者。

一 應擗禁勾引諸人奴婢賣買要人輩事。

右同宣。奉、勅。如聞勾引諸人之奴婢。賣買要人之輩。充滿京畿云云。結構之旨。罪科不輕。宜令諸國擗禁件輩者。

以前條事如件。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正四位行左中辨兼紀伊權守藤原朝（花押）修理職判官正五位銜大史兼播磨介小槻禰（花押）

治承二年七月十八日（請印六箇處與端及綴紙捺之印方二寸五分許朱色消不隨見）

此一行略日前國懸遷宮事。任寬治例以三十四年可為遷宮年限之由。建保四千六二（御教書）

日前國懸兩宮遷宮年限例。

天安元年。

昌泰元年。

承平五年。

天延元年。

自延喜廿二年迄于天延元（口）。

寬弘三年。

永承四年。

寬治五年。

四十二年。

三十八年。

五十二年。

三十四年。

四十四年。

四十四年。

自寬治五年起之保延五年。十二月。四十九年。

自保延五年起之義和元年。四十四年。

建曆三先令國司造營云々。

自嘉祿五年起之貞應元年。二延引。同前。

自貞應二年至弘長五年。當四十四年。

嘉祿元年遷宮。

造日前國懸社殿舍并玉垣瑞垣等。散位中原章清募左右兵衛尉功。雖申請可造畢之旨。覆勘以前。剩預朝恩。忽遂宿望了。而于今擁怠之間。社家殊訴申。不日可被催勤者。依天氣執達如件。

九月廿一日

大夫史殿（右一昏宿帶書之）

紀伊國在廳。所進折紙如此。子細可被尋遣國造許一歟。仍執達如件。

八月廿日

大夫史殿

右少辨（光雅）（花押）

左中將（花押）

紀伊國在廳官人等申。

日前國懸兩社祈神殿改木可令社家切掃事。

件木。神殿造營所申切掃之條非大煩。然而成神木。經年序了。隨則先例不分明。仍輒難進退。為社家沙汰可切掃之由。可被仰下歟。

造日前國懸社課役庄園請文。副目錄。且如此。早可被下國司歟。仍執達如件。

十月廿七日

皇太后宮權大進宗能奉

大夫史殿

造日前國懸兩社所課庄々請文。任目錄。謹請預候了。此中未承伏之所々候歟。件條何樣可下知國候哉。就中木本庄。先度任在廳注文。被支配田了。而田數加增之由。寺家訴申之間。重被尋國候之處。全注中田數已相違候。然者就今度注文。改支配之後。可被下知候歟。如何。子細見參之次可言上候。

此一行略  
日前國懸庄々請文案。

謹請川上御庄所課造日前國懸兩社殿舍修造請文事。

所課七尺。東第二間內。

日前宮神殿一門二面內。付置礎石。

右件神殿者。以先日。任宣旨注文狀。於三分二者。所令運送也。然而隨今度宣旨狀。可造畢之狀。謹所請如件。

治承二年壬六月廿四日

雜掌藤原在判

謹請造日前宮法勝寺御領阿豆川庄所課男客殿一字切符事。

右件所課。任切符之狀。無懈怠。可令勤仕旨。可下知御庄之狀。所請如件。

治承二年潤六月廿六日

預所 在判

謹請

造日前國懸造營支配一番。

右岡前庄所課。任配符之旨。來十月以前。可令取進木返抄之狀。謹所請如件。

治承二年壬六月 日

預□僧在判

謹請 靜川庄所課事。

國懸宮寶藏一字。檢皮等。

右任支配。明年二月之內。可令造進也。但彼寶藏。委難不被載配符。以申官使方丈之由。謹所請如件。

治承二年潤六月廿八日

僧 在判

謹請

造日前宮課役事。

生馬堅田庄。三柄寺領。

右任支配之旨。可令勤仕之由。可令下知庄司等所之狀如件。

治承二年潤六月廿六日在列

紀伊國分寺

任配符旨。可造進日前社堂青參間廐壹宇事。

右任今月三日配符旨。改先日死課。材木已下雜事等。併死參間廐之用途。守期日。可造進之狀。謹所請申如件。

治承二年潤六月廿五日

別當僧定應

謹請造日前國懸宮殿舍相樂南部所課事。

合

相樂御庄。

國懸宮神殿西端間內參尺。付壇礎石。

南部御庄。

日前宮神殿東妻庇。付壇礎石。

座、恐當作庄

右任今月八日下。宣有狀。憊無懈怠。可令勤仕之由。可令下知庄司之狀。謹所請申如件。

治承二年閏六月廿一日

散位紀朝臣在列

請預

造日前國懸社木本座所課配符一通事。

右件所課。任配符之旨。期日以前。早可令勤仕之狀。所請如件。

治承二年閏六月廿日

僧顯實請文

○右案悉隆職朝臣風跡歟

此一位略高雅。正文有神宮假殿遷宮實治積中。

神宮御裝束用途五千疋候哉。可被募。勅負尉三人功分。兼又今度之工人之已任未任。可令注進給之由。被仰下候也。仍執達如件。

四月廿九日

少辨高雅

謹上 大夫史殿

此一位略行事弁。文安五二三本樣文事。

內宮本樣事。自弁可進上卿之條。勿論候哉。但直付傳奏之事。候やらん。不

教□、據公卿補  
任或教忠歟

審候。先規儘可承存候。謹言。

二月三日

教□

文殿

勘賀茂別雷社司言上今月廿八日午時見付當社廳屋板敷下犬死例事。

右引勘文簿之處。去寬元二年十二月彼社司言上云。去十一月廿四日辰時見付當社二鳥居内犬死者。可勘例之由。雖被下。宣旨。其後沙汰不分明不及別御沙汰歟。又天治元年依犬死穢臨時祭延引云々。然而彼時宣下之趣不詳歟。仍勘申。

建長五年十二月卅日

右史生紀□元

□、蓋餘似草字

此二行  
大府宣案文。

大府宣。大宰府在廳官人等。

定補日向國真幸院沙汰人穢事。

清原國宣。

右以人所定補件職也。自去建長六年。寄事於左右。自由對捍。太以不審也。仍所下遣官使國宣也。供給雜事已下濟物納法。任舊可致其沙汰。年々未進。且遂

結解。且可召進返抄之狀。所宣如件。在廳官人等宜承知勿違失。

正嘉二年八月 日

勘解由長官兼都督藤原朝臣(四)在御判

□、當作文

鴨御祖社司言上今月七日未時東殿御戶并御橋葱花銀花開事。

文簿之處。當社例無所見。但去寶治二年九月日被言上。今月十四日未時

東御寶殿御由。并高欄庇巽角柱西御幣殿。銀花開者。被行御下後。任占

卜之趣可令祈謝之由。同年十月廿四日被下。宣旨。又建長六年七月廿

二日同社司注進云。今月未時西御寶殿日隱巽柱并東御寶殿。花同幣殿柱

母字銀花開者。卜後任占卜之趣。下知本社。且注進神事違例穢氣不信。且

可令祈謝怪所口舌事之狀。同月八日被下。宣旨了。仍勘申。

文應元年五月廿五日

左史生安倍久賴

紀 章元

右史生、

□、當作文

明、原闕、今意補

右引勘三字○

當補社司一

字

卜之趣、原闕、今

例補

神事、原闕、今意

勘申、原闕、例補



此一行略付萬里小路前中納言。宣房卿。元應二、三、廿。

御下神祇官陰陽寮不同事。

建長兩度 宣旨目錄一紙注進候。可爲注進候。建長二年二月一日神宮祢宜御下事。不所見候尤不見候。同三年二月一日被行御下。任官下申被四月六日任御下之行宣下了。若此事候哉。千宣恐々謹言。

三月廿日

左大史千宣上

進上 人々御中

内々言上。

今日御下不同事。恐可注進之由。被仰下之間。隨所見令注進候。千宣謹言。

卜、據上文意補

建長三年二月六日 宣旨。

神祇官陰陽寮卜申伊勢豐受太神宮祢宜闕替事。

官下云。

一不快歟。 二宜歟。 三不快歟。

察占云。

一不快歟。 二不快歟。 三吉歟。

任官下申令補行忠。

同五年十月廿六日 宣旨。

神祇官陰陽寮卜申豐受太神宮祢宜度會神主行能闕替事。

官下云。

一吉歟。 二不<sub>レ</sub>宜歟。

察占云。

一不<sub>レ</sub>宜歟。 二吉歟。

任官下申宜令補惟房。

此一行略付萬里小路前中納言。宣房卿。元應二、四、九。

此事去年注進候後。去月又注進了。件分費一通可<sub>レ</sub>觀名字之由。被<sub>レ</sub>仰下之間注進了。

御下例事。如<sub>レ</sub>被<sub>レ</sub>仰下一候。書進上候。載<sub>レ</sub>去年注進日一候。可<sub>レ</sub>得<sub>レ</sub>御意一候。千宣恐

々謹言。

四月九日

千宣上

人々御中

補行能、原闕、今意

此條御下例。元應二四九付萬里小路前中納言了。

御下神祇官陰陽寮不同時被用何哉事。

一被用官御下例。

建久五年正月廿三日 宣旨。

神祇官陰陽寮卜申伊勢太神宮祢宜荒木田神主成長闕替事。

官卜云。

一定滿。不合。二利康。丙合。三成伸。不合。

寮占云。

一吉歟。二不快。三吉。

任官卜申令補利康。

承元二年閏四月十五日 宣旨。

同卜申伊勢太神宮司言上別宮荒祭宮御坤角椋朽木事。

官卜云。

被伐退吉也。

寮占云。

被伐退不快歟。

任官卜申令伐退。

○私云此間有漏脫歟

建長三年二月六日 宣旨。

神祇官陰陽寮卜申伊勢豐受太神宮祢宜度會行茂闕替事。

官卜云。

一不快歟。二宜歟。三不快歟。

寮占云。

一不快歟。二不快歟。三吉歟。

任官卜申令補行忠。

建長五年十月廿六日 宣旨。

同卜申豐受太神宮祢宜度會神主行能闕替事。

官卜云。

一吉歟。二不快歟。

寮占云。

一不吉歟。二吉歟。

任官卜申令補惟房。

□、恐當作殿

改、或當作雖、蓋草林相涉而誤

一 被<sub>レ</sub>用<sub>二</sub>寮御下<sub>一</sub>例。

建久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宣旨。

同卜申祭主能隆朝臣言上內宮祢宜等注進字次郎丸亂入月讀伊佐奈岐兩宮忌屋殿<sub>一</sub>盜<sub>二</sub>取瑞垣御門鎰<sub>一</sub>懸<sub>三</sub>置當宮攝社寶<sub>二</sub>□<sub>一</sub>桁<sub>三</sub>事<sub>一</sub>。官卜云。

被<sub>二</sub>造替<sub>一</sub>不快歟。

寮占云。

被<sub>二</sub>造替<sub>一</sub>吉歟。

御卜趣。改<sub>レ</sub>不同。盜取物如<sub>レ</sub>本被<sub>レ</sub>用。神慮有<sub>レ</sub>恐歟。敬慎餘。宜<sub>レ</sub>令<sub>二</sub>造<sub>一</sub>替件鎰。

右例注進如<sub>レ</sub>件。

元應二年四月八日

左大史小槻千宣上

○端欠

神祇官五間一字。

內膳主水幄五間一字。

女官幄五間一字。

大膳職勤仕公卿饗所五間一字。

內藏寮勤仕殿上人舞人陪從饗所一字。

官厨家饗所一字。

左右御馬幄二字。各五間。

立樂幄一字。

外記官吏幄一字。

官行事所幄五間一字。

殿下御休幕幄一字。

右來三月廿日 行<sub>二</sub>幸日吉社<sub>一</sub>々頭祈。同十八日可<sub>レ</sub>參<sub>二</sub>勤社頭<sub>一</sub>之狀如<sub>レ</sub>件。

元德二年二月 日

行日吉 行幸事所。

可<sub>二</sub>早勤<sub>一</sub>仕神寶御覽并社頭御神樂等所役<sub>二</sub>事<sub>一</sub>。

內藏寮。今日<sub>レ</sub>到<sub>二</sub>文<sub>一</sub>。神寶御覽無<sub>二</sub>所役<sub>一</sub>候。

神寶御覽所役并御神樂衝重等。

右存<sub>二</sub>所役<sub>一</sub>。各可<sub>レ</sub>令<sub>二</sub>勤仕<sub>一</sub>之狀如<sub>レ</sub>件。

元德二年三月 日

右大史盛宣申鳥羽城南社神主職事。申狀副具書。如此。早被<sub>レ</sub>成<sub>二</sub>御施行<sub>一</sub>候之樣。可<sub>レ</sub>有<sub>二</sub>計御沙汰<sub>一</sub>候乎。仍言上如<sub>レ</sub>件。

七月十八日

左大史小槻、<sub>一</sub>狀

進上 五位藏人殿

右大史安倍盛宣言上。

欲<sub>レ</sub>早任<sub>二</sub>院宣旨<sub>一</sub>可<sub>レ</sub>沙汰居雜掌於地下<sub>一</sub>由被<sub>レ</sub>成<sub>二</sub>下御施行<sub>一</sub>山城國鳥羽城南神々主職事。

副進

一通 院宣案。建武四年七月十七日。

一通 後院應御下文案。同二年九月廿二日。

右件社務職事。爲<sub>二</sub>朝恩并領畢。應御下文并 院宣等分明也。仍備進<sub>一</sub>。然者早可<sub>レ</sub>沙汰居雜掌於地下<sub>一</sub>之由。被<sub>レ</sub>成<sub>二</sub>下御施行<sub>一</sub>。全管領專<sub>二</sub>神事與行<sub>一</sub>。欲<sub>レ</sub>抽<sub>二</sub>御祈禱忠<sub>一</sub>矣。仍言上如<sub>レ</sub>件。

羽、原闕、今推補

文、原闕、今意補

件、原闕、今例補

建武四年七月 日

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sub>レ</sub>令<sub>二</sub>造東大寺次官正五位上行主殿頭兼左大史小槻宿祿匡遠領<sub>一</sub>知若狹國國富庄<sub>一</sub>。應<sub>レ</sub>令<sub>二</sub>高時法備前國日笠庄<sub>一</sub>地頭佐介越前守<sub>一</sub>法事。

右正二位行中納言兼大藏卿左京大夫大判事侍從藤原朝臣公明宣。奉<sub>レ</sub>勅。宣<sub>レ</sub>令<sub>二</sub>件人領知<sub>一</sub>者。省宜承知。依<sub>レ</sub>宣行<sub>レ</sub>之。符到奉行。

左中辨藤原朝臣<sub>一</sub>

左大史小槻宿禰

建武二年八月廿六日

二、原闕、據公卿補任補

○端欠

威光於九天。因<sub>レ</sub>茲貽<sub>二</sub>第一大靈驗之稱號<sub>一</sub>。可<sub>レ</sub>謂<sub>二</sub>無雙不<sub>レ</sub>可<sub>レ</sub>得之佳名<sub>一</sub>者乎。仍三代 聖皇。被<sub>レ</sub>廻<sub>二</sub>仙躡<sub>一</sub>。御歸依無貳。敝信異<sub>レ</sub>他。前後 白河明時。前後 鳥羽聖代。忝<sub>レ</sub>凌<sub>二</sub>啓步於千里万里<sub>一</sub>。被<sub>レ</sub>廻<sub>二</sub>臨幸於吾山三山<sub>一</sub>。或三十餘度。或二十餘箇度也。懇<sub>レ</sub>薦<sub>二</sub>敝襟。渴仰尤深者歟。加之 仙院芝砌。倭<sub>レ</sub>幸臨。温<sub>レ</sub>芳跡<sub>一</sub>。及<sub>二</sub>數代<sub>一</sub>。尊卑華夷。跋<sub>二</sub>恭敬<sub>一</sub>。運<sub>二</sub>往詣<sub>一</sub>。分無<sub>二</sub>絕時<sub>一</sub>。冥助廣覃。爭可<sub>レ</sub>籌量<sub>一</sub>。故。隨而津守庄者。尋<sub>二</sub>本主御寄附之

續左丞抄第二

千四百二十九

旨趣者。自壯年之昔。至宿老之今。久仰神德。飽蒙神恩。進者開播關之運。退者入眞實之道。宿望既爲足。餘執不相殘。於今者今生之願望已滿足。後生之得果偏所羨也云云。敬神歸依之尊崇。誠以無比類。然早任御奉寄之旨。永代爲長床領。停止大小公役。殊底丹誠之懇志。冥祈寶祚延長之由。欲被裁下而已。請特蒙天恩。任申請成賜。官符。宣旨者。神鑒揭焉。彌守。聖運於万年。衆望亦足。將祈靜謐於四海矣。仍長床衆等誠惶誠恐謹言。

曆應五年三月 日

此一行略  
祭主告知文案。

船事。官使參向。任。宣旨之狀。早可令致沙沙給候。恐々謹言。

二月 廿 日

散位藤盛經

謹上 大宮司殿

應宣。檢非違使經則。眞景。眞經。

可早任。宣旨祭主告知狀。本宮使相共令致沙沙度會郡內所在不論二所大神宮神戶御厨御園并權門勢家庄園島浦津等。點定水手雜船等。漕送尾張國墨侯渡事。

副下

宣旨祭主告知文等。

右去七日 宣旨。今日祭主告知文到來。子細云々者。隨即任。宣旨次第。仰下之旨。本宮使相共可令致沙沙之狀。所宣如件。宜承知勿致緩怠。以宣。

治承五年二月廿日

大司大中臣朝臣(統)(花押)

權大司(統)

少司大中臣(統)

留守所下。

可早任。宣旨狀。不論二所大神宮神戶御厨御園并權門勢家庄園島浦津等。點定水手雜船等。漕送尾張國墨侯渡事。

宣旨一通副下。

右今月七日 宣旨。同十一日到來。謹所請如件。抑不論神戶御厨御園并權門勢家庄園島浦津等。點定水手雜船等。尾張國墨侯渡。令漕送彼渡之狀如件。

治承五年二月廿日

案主散位大江(花押)  
散位 大鹿

散位 大鹿(花押)  
散位 藤原(花押)  
惣大判官代散位大鹿(花押)

去治承二年可清被之山。雖被宣下。于今不被遂行之間。此沙汰出來。是用途相論之故云々。

日吉社清禊事。可被計申之由。有殿下仰。仍以執達如件。

養和元年  
八月廿三日

左少弁(附)(花押)

大夫史殿

社司注文。

日吉社清禊祭物。

白絹一疋。白布二端。上紙一帖。圓座一枚。白米□□。

安元三年六月十三日御舉清禊例。

神祇官中。

日吉社清禊料物事。

清禊料。穢氣不慮出來之時。諸司弁備料物。所禊清也。又依鬪亂事。被禊清之時者。仰犯過人弁備料物。禊清者例也。爰彼社禊者。事起於鬪亂。尤社家儲

料物。遂其節也。而以安元例。儲中臣卜部明衣等。遂其節之由。社家所申也。此條理不可然。安元例者。依自然事。公家召諸司料物。所被禊清也。然而社家儲明衣。遂其節了。於今度者。云料物云明衣。社家之勤也。早以可被仰下。且又諸司可調進。將社家可弁備。左右之間且仰。勅定。

養和元年八月十三日遣之

同官勘申例。

春日社清禊料物。

馬四足。 牛二頭。 人形料衣一領。 狩衣袴。 麻布十二反。

弓一張。 胡篋一腰。 鹿皮二枚。 牛皮□枚。 鹿角三□。

稻五束。 薦五枚。 米二□。 鍬一□。 梅枝一筋。

堅魚五連。 鮑五連。 疊一帖。 綿□帖。

保元□年二月廿八日

春日正預中臣祐通

抑禊用途。有所犯輩之時。其人出用途。件禊延曆寺學徒。衆合戰之間。日吉社壇所穢也。然者彼僧徒不行出。又社其過怠。今度者仰諸司可被召祭物事歟。

○去治承云々以下一併也、與端欠

□、或當補進字

此二行略  
熊野精進條々。元亨注也。

熊野代官間精□

一妊者并同夫不<sub>レ</sub>憚<sub>レ</sub>之。進<sub>二</sub>代官<sub>一</sub>之條も無<sub>二</sub>子細<sub>一</sub>。

一產穢事。

產婦四十日可<sub>レ</sub>忌<sub>レ</sub>之。三十ケ日以後。人々通達。又合火不<sub>レ</sub>憚<sub>レ</sub>之。同夫も產生七ケ日之間可<sub>レ</sub>憚<sub>レ</sub>也。

一惹惹事。惹ハ於<sub>二</sub>他所<sub>一</sub>食<sub>レ</sub>之。入來不<sub>レ</sub>苦。但奉幣日可<sub>レ</sub>憚<sub>レ</sub>。

精進之中。不<sub>レ</sub>可<sub>レ</sub>取<sub>二</sub>入<sub>一</sub>之。全食之仁。惹三ケ日。惹七ケ日可<sub>レ</sub>憚<sub>レ</sub>之。又合火ハ不<sub>レ</sub>苦。

一蒜事。

青三十三日憚<sub>レ</sub>之。辛七十五日。人々通達無<sub>レ</sub>憚<sub>レ</sub>。

一鹿事。

猪三十三日。鹿七十五日。人々通達無<sub>レ</sub>憚<sub>レ</sub>。

一月水人事。

可<sub>レ</sub>出<sub>レ</sub>之也。人々通達。并又合火ハ不<sub>レ</sub>苦。但精進之日々可<sub>レ</sub>憚<sub>レ</sub>之。本仁ハ七ケ日後。八ケ日可<sub>レ</sub>入<sub>レ</sub>也。

一重輕服仁事。

不<sub>レ</sub>憚<sub>レ</sub>之。

一鳥兔事。

精進中不<sub>レ</sub>可<sub>レ</sub>取<sub>二</sub>入<sub>一</sub>之。

一死穢事。

可<sub>レ</sub>守<sub>二</sub>法曹例<sub>一</sub>。

一堂舍參詣事。

參詣之仁。當日可<sub>レ</sub>憚<sub>レ</sub>之。但如<sub>二</sub>地藏堂<sub>一</sub>。有<sub>二</sub>骨<sub>一</sub>者。可<sub>レ</sub>憚<sub>二</sub>七ケ日<sub>一</sub>。

一犬死大產事。

若精進中俄出來ハ無<sub>レ</sub>力事也。

一遣<sub>二</sub>死穢所於人<sub>一</sub>事。

至<sub>二</sub>門前<sub>一</sub>者不<sub>レ</sub>可<sub>レ</sub>有<sub>レ</sub>苦。

一精進日ニハ必堂舍參詣之仁。庭立マテモ不<sub>レ</sub>可<sub>レ</sub>入<sub>レ</sub>也。

此二行略  
□熊野本宮人骨事。

熊野本宮衆徒申狀如此。此事雖<sub>二</sub>他社<sub>一</sub>。有<sub>二</sub>准據例<sub>一</sub>者。可<sub>レ</sub>被<sub>二</sub>注申<sub>一</sub>之山。所<sub>レ</sub>被<sub>二</sub>仰下<sub>一</sub>也。仍執達如<sub>レ</sub>件。

文永六  
八月三日  
大夫史殿

太宰權帥(後)(花押)

此行笈  
本宮衆徒申狀。書寫返上。

條々謹以令言上候。

一證誠殿西御前若宮殿乾角御柱令梳刻候之間。今月三日午刻。始見出之候。令打  
咒咀釘候歟之由成疑心。令求石居之邊瑠璃檀之上候之處。堀出火葬之人骨  
候了。此之條權現應德當初以降。埋人骨於社壇。奉穢尊神之事未其例候之  
間。常容悉是非。殊以驚入候。

七月廿一日

本宮衆徒等上

注進

熊野本宮見付人骨准據例。

伊勢太神宮。

元永二年二月太神宮司言上云豐受太神宮祓宜口文云今月八日巳時。外宮古  
宮乾方見付人顛骨。番内人等所申也。仍加實檢之處有齒。并遠所即令取弄。

者。其後又觸五躰口典欠

擇熊野山御參詣雜事日時。

可被調御雜具日時。

二月八日庚子。

時辰。

御精進屋日時。

十三日丙午。

時戌。

御進發日時。

十九日辛亥。

時寅。

本宮御奉幣日時。

廿七日己未。

時戌。

新宮御奉幣日時。

廿八日庚申。

時酉。

那智御奉幣日時。

廿九日辛酉。

時戌。

稻荷御奉幣日時。



三月七日己巳。

時中。

八日庚午。

文應二年正月十日

可被進熊野山於御代官日時。

始御精進日。

二月八日庚午。

御進發日。

十二日甲戌。

御奉幣日。

十八日庚辰。

廿日壬午。

○端欠

威儀厩尼公令死去者。

七月五日被行軒廊御下。

同月廿七日 宣旨云。下知本宮。注進神事違例穢氣不信不淨。祈謝天下口舌闕

諍病事兵革等事。兼又件御廐。爲宮寺沙汰令造替者。

鴨御祖社。

建永二年四月彼社言上云。今月十八日參籠社頭尼令頓死者。

五月五日被行軒廊御下。

同月九日 宣旨云。下知本社。且令注進神事違例。且令祈申占卜趣。兼又仰

神祇官。穢限以後。被清社內者。

同廿九日被發遣一社奉幣使。

春日社。

嘉應元年九月彼社司言上云。興福寺僧嚴印今月八日於社頭死去者。

同月廿一日被行軒廊御下。

十月十三日 宣旨云。且令被清。兼又且注進神事違例不淨。且任御卜趣。殊祈

謝者。

住吉社。

承久三年九月彼社司言上云。今月十二日宿院左方廻廊十五間頓倒。立入彼院之

輩。數人死去。明日十三日。相撲會祭庭祈令汚穢也者。

□月五日。被行

祈、恐當作祈

補軒廊御下四字

同十日被<sub>レ</sub>下<sub>二</sub>祈謝 宣旨。  
同十八日差<sub>二</sub>進神祇官人。令<sub>レ</sub>移<sub>二</sub>清穢所。

廣田社。

長治二年正月彼社司<sub>□</sub>末社<sub>□</sub>社舞殿參籠女頓死。依<sub>レ</sub>爲<sub>二</sub>寢死。傍人不覺悟。宿直神人召<sub>二</sub>從女。所<sub>レ</sub>令<sub>レ</sub>出<sub>二</sub>閑所。也。社中已以爲<sub>レ</sub>穢之。

二月廿五日 宣

永曆元年三月同言上云。去月十日當社參<sub>□</sub>宮拜殿死去者。  
○奧欠

正治二年九月十七日未時。外宮玉串所坤方高宮神<sub>□</sub>所南方。有<sub>二</sub>人頓。鳥飛來<sub>□</sub>持去了者。

建永二年正月十二日辰時。外宮荒垣巽角外見<sub>二</sub>付人骨。即所取<sub>二</sub>退也<sub>之</sub>者。

貞應二年三月五日卯時。外宮<sub>□</sub>內院見<sub>二</sub>付人骨。即所令<sub>レ</sub>取<sub>二</sub>出宮中也<sub>之</sub>者。

寶治三年二月三日未刻。外宮々中西方大壇之中。見<sub>二</sub>付人骨。即<sub>□</sub>者。  
已上勘例。被<sub>レ</sub>行<sub>二</sub>御卜<sub>之</sub>之後。被<sub>レ</sub>下<sub>二</sub>祈謝 宣旨。

平野社。

元曆元年七月廿一日午時。<sub>□</sub>四足門內見<sub>二</sub>付人膝骨。即仰<sub>二</sub>雜役人。令<sub>二</sub>移除<sub>之</sub>者。

被<sub>レ</sub>行<sub>二</sub>御卜<sub>之</sub>之後。同年八月廿八日被<sub>レ</sub>下<sub>二</sub>祈謝 宣旨。

○奧欠

○端欠

建久六二廿七勘之。於<sub>二</sub>寶殿<sub>一</sub>巫女頓死。

建永三三二十。廣田社宮籠女於<sub>二</sub>末社戎宮拜殿<sub>一</sub>死去者。可<sub>レ</sub>被<sub>二</sub>却件拜殿<sub>一</sub>歟由有<sub>二</sub>沙汰。官申云。當社例無<sub>二</sub>所見。下<sub>二</sub>知本社。任<sub>二</sub>先例。可<sub>レ</sub>令<sub>二</sub>量行<sub>一</sub>之由。可<sub>レ</sub>被<sub>二</sub>仰下<sub>一</sub>歟。

件社自<sub>二</sub>公家<sub>一</sub>被<sub>二</sub>修造<sub>一</sub>之例。不<sub>二</sub>分明。但先可<sub>レ</sub>行<sub>二</sub>清穢<sub>一</sub>之由可<sub>レ</sub>被<sub>二</sub>仰下<sub>一</sub>歟。

同四月廿六日。神祇官移清且可<sub>二</sub>量行<sub>一</sub>之由。被<sub>二</sub>宣下<sub>一</sub>了。

建永二年四月十八日卯時。鴨御社參籠尼一人。於<sub>二</sub>社頭<sub>一</sub>令<sub>二</sub>頓死<sub>一</sub>者。被<sub>レ</sub>行<sub>二</sub>御卜<sub>一</sub>

之後。下<sub>二</sub>知本社。且令<sub>レ</sub>注<sub>二</sub>進神事違例。且令<sub>レ</sub>祈<sub>二</sub>申占卜之趣。兼又仰<sub>二</sub>神祇官。穢限

以後移<sub>二</sub>清社內<sub>一</sub>之由。同年五月九日被<sub>レ</sub>下<sub>二</sub>宣旨。

○奧欠

○端欠

壽永三年彼社司三月日言上二月十日廣田社宮籠女一人。於<sub>二</sub>末社戎宮拜殿<sub>一</sub>死去者。

下<sub>二</sub>知本社。且任<sub>二</sub>例量行。且先可<sub>レ</sub>令<sub>レ</sub>行<sub>二</sub>清穢<sub>一</sub>之由。同年四月廿六日被<sub>レ</sub>下<sub>二</sub>宣旨了。

建久六年二月。於<sub>二</sub>北野宮寺寶前<sub>一</sub>巫女頓死云々。

之由、原圖、今意、  
補○宣旨、原圖、  
今意補

建永二年四月十八日卯時。鴨御祖社即言去今日即歸參籠尼一人於社頭令頓死。者被行御卜之後。下知本社。且令注進神事違例。且令祈申占卜趣。兼又仰神祇官。穢限以後。可令穢清社內之由。同年五月九日被下。宣旨了。

承久三年九月十二日。住吉社司言上云。今日未刻。依暴風甚雨。宿院左方迴廊皆悉顛倒。立入彼宿院之輩數人死去之間。祭進令汚穢。恒例神事式日可相違者。被行御卜之後。且仰本所注進神事違例穢氣不淨。且可祈謝天下疾疫。公家御藥事及恠所口舌病事等之由。同年十月十日被下。宣旨了。

○端欠

感神院所司注進。

建久二年八月十日巳時感神院供御所御供飯乍入御飯釜竈頽落事。

同十九日 宣下之。

承久三年九月。住吉宿院左方迴廊死穢事。

仁安二三廿五松尾末社孫宮旅所老尼一人頓死。令旅所執行共保々沙汰人等穢清之由。四廿一被。宣下了。

嘉應元年十月十九日。春日社司言上云。興福寺僧殿印去月八日於社頭死去云々者。

被行御卜之後。早令穢清。兼又且注進神事違例不淨。且任御卜趣。殊可令祈謝之由。同年十月十三日被下。宣旨了。

建永二四十八日鴨社參籠社頭尼卯時頓死。

○與欠

貞應二年三月五日卯時。外宮見付人骨事。同廿七日勘例了。

被行御卜之後。宜令本宮且祈謝怪所并震異方口舌。且注進神事違例穢氣不信之由。同年四月廿七日被下。宣旨了。

建永二年正月十二日。外宮荒垣異角外見付人骨。被行御卜之後。仰本宮。宜令祈禱。公家御藥御慎口舌闕諍。注申神事違例不淨之由。同年二月廿三日被下。宣旨了。

正治二年九月十七日。外宮玉串所坤方高宮神拜所南方有人顛。被行御卜之後。依御卜趣。仰本宮令祈謝。且注進神事違例不淨之由。同年十月廿六日被下。宣旨了。

園韓神社內致宮人事。尤所驚聞食也。早被穢清可有修造件間事。早可被申沙汰者。依。

攝政殿御氣色一執達如件。

後十月七日

中宮大進(花押)

大夫史殿

宣旨二條中  
此一行略宣旨。右少弁五十。

園并韓神社司  
箇日穢出來

仰令勘例。

右 宣旨早可被  
如件。

右少弁(花押缺損)

五月十日

大夫史殿

賀茂社犬死事。并天智天皇御陵鳴動事。可被行御卜日次。可擇申之由可被下知之狀如件。

十二月廿四日

少辨(花押)

大夫史殿

御、如、申、原  
推補

賀茂別雷神社申神殿御戸不開事。社解如<sub>此</sub>。内々且可被勘<sub>申</sub>先例<sub>一</sub>者。依<sub>二</sub>院御氣色<sub>一</sub>執達如<sub>レ</sub>件。

正月九日

右少弁(花押)

大夫史殿

園、例補

園并韓神社

言上依今月廿日申時大風南門西砌棟樹片候口徑一尺五六寸許折懸間門北方榜破損事。右當社神殿南門四面築垣等。去建長二年若狹國司所被造進也。而件大木折懸間。門北方皆被損。恐可有修造沙汰歟。二季祭并鎮魂祭之時。依無一字之舍屋。雨雪之日。難用帷幄。曰茲上卿以下。可被着此門座。及大破者於事不便歟。且去年冬良角築垣覆一本餘。雖被盜取。爲少事。未言上。以此次注進如件。謹解。

建長六年七月廿二日

權祝宗岡行包

祝安倍久種

權祢宜宗岡包員

祢宜安倍久賴

口、蓋餘似一

寶治二年七月廿七日。賀茂別雷社司等言上云。今月廿三日巳時。當社渡殿西御井屋外古棟木顛倒者。被<sub>レ</sub>行<sub>二</sub>御卜<sub>一</sub>之後。下<sub>二</sub>知本社<sub>一</sub>。且注<sub>二</sub>進神事違例穢氣不淨<sub>一</sub>。且可<sub>レ</sub>令<sub>レ</sub>祈<sub>二</sub>謝占卜<sub>一</sub>。越<sub>二</sub>之由<sub>一</sub>。同年八月十日被<sub>レ</sub>下<sub>二</sub>宣旨<sub>一</sub>了。

建長三年五月十一日。賀茂別雷社司等言上云。今月九日夜戌時。暴風雷雨叢中。長廊西梯顛倒。即破<sub>二</sub>損件屋<sub>一</sub>者。被<sub>レ</sub>行<sub>二</sub>御卜<sub>一</sub>之後。任<sub>二</sub>占卜<sub>一</sub>。越<sub>二</sub>可<sub>レ</sub>令<sub>レ</sub>祈<sub>二</sub>謝<sub>一</sub>之由。同年七月九日被<sub>レ</sub>下<sub>二</sub>宣旨<sub>一</sub>了。

治承四年六月十六日。稻荷社司等注進云。下社御寶殿南脇口徑一尺樹一本。今月十六日申時無<sub>レ</sub>由顛倒。打<sub>二</sub>損熊野若王子御寶殿<sub>一</sub>了者。被<sub>レ</sub>行<sub>二</sub>御卜<sub>一</sub>之後。宜<sub>レ</sub>仰<sub>二</sub>本社<sub>一</sub>。且注<sub>二</sub>進神事違例穢氣<sub>一</sub>。且祈<sub>二</sub>謝<sub>一</sub>。公家御慎并怪所病事口舌鬪諍事之狀。同年七月十二日被<sub>レ</sub>下<sub>二</sub>宣旨<sub>一</sub>了。

元久二年八月廿七日。大原野社司言上云。依<sub>二</sub>大風<sub>一</sub>。口徑三尺松木顛倒。打<sub>二</sub>破三御殿并四御殿<sub>一</sub>。兼口<sub>二</sub>二尺五寸髮見木顛倒<sub>一</sub>。打<sub>二</sub>破中門廊等<sub>一</sub>者。同九月十日。宣旨云。令<sub>レ</sub>注<sub>二</sub>去月廿七日破損殿舍以下損色<sub>一</sub>者。同十月廿九日。任<sub>二</sub>日時<sub>一</sub>可<sub>レ</sub>令<sub>レ</sub>勤<sub>二</sub>行三四神殿造營<sub>一</sub>之狀。被<sub>レ</sub>下<sub>二</sub>宣旨<sub>一</sub>了。

仁平元年六月廿六日。松尾社司言上云。今月廿四日戌時。靈木一本顛倒。打<sub>二</sub>損當社內舍屋三字并屏三間神物等<sub>一</sub>者。被<sub>レ</sub>行<sub>二</sub>軒廊御卜<sub>一</sub>之後。下<sub>二</sub>知本社<sub>一</sub>。祈<sub>二</sub>請御慎<sub>一</sub>。且令

口、此下恐脫徑字

慎<sub>二</sub>神事不淨不信<sub>一</sub>。且遣<sub>二</sub>官使<sub>一</sub>可<sub>レ</sub>實<sub>二</sub>驗破損所々<sub>一</sub>之狀。同年七月廿四日被<sub>レ</sub>下<sub>二</sub>宣旨<sub>一</sub>了。

建永元年五月晦日。北野宮寺注進云。神殿異方椽片跋裂落。打<sub>二</sub>破東廻廊<sub>一</sub>了。更無<sub>二</sub>風難<sub>一</sub>之上。取<sub>二</sub>于社頭<sub>一</sub>最大之古木也者。被<sub>レ</sub>行<sub>二</sub>御卜<sub>一</sub>之後。注<sub>二</sub>進神事違例穢氣不淨<sub>一</sub>。祈<sub>二</sub>請<sub>一</sub>。公家御藥事禁裏火事怪所并震異方口舌。兼又遣<sub>二</sub>使可<sub>レ</sub>令<sub>レ</sub>實<sub>二</sub>驗廻廊破壞<sub>一</sub>之狀。同年七月十五日被<sub>レ</sub>下<sub>二</sub>宣旨<sub>一</sub>了。

神祇官解 申可<sub>レ</sub>行<sub>二</sub>御卜<sub>一</sub>崇事。

合貳條。

坐<sub>二</sub>伊勢國<sub>一</sub>太神宮<sub>二</sub>祓宜<sub>一</sub>。豐受宮<sub>二</sub>祓宜<sub>一</sub>。同宮御領安濃神戶司。河曲神戶司。尾張神戶司等。依<sub>二</sub>過穢<sub>一</sub>神事崇給。遣<sub>二</sub>使科<sub>一</sub>中<sub>二</sub>祓<sub>一</sub>可<sub>レ</sub>令<sub>レ</sub>稜<sub>二</sub>清奉仕<sub>一</sub>事。

坐<sub>二</sub>山城國<sub>一</sub>木島神。坐<sub>二</sub>大和國<sub>一</sub>石上神。坐<sub>二</sub>河內國<sub>一</sub>恩智神。坐<sub>二</sub>和泉國<sub>一</sub>大鳥神。坐<sub>二</sub>攝津國<sub>一</sub>住吉神社司等。依<sub>二</sub>過穢<sub>一</sub>神事崇給。遣<sub>二</sub>使科<sub>一</sub>上<sub>二</sub>祓<sub>一</sub>可<sub>レ</sub>令<sub>レ</sub>稜<sub>二</sub>清奉仕<sub>一</sub>事。

坐<sub>二</sub>于來冬季<sub>一</sub>可<sub>レ</sub>有<sub>二</sub>竈神崇<sub>一</sub>。季初仁可<sub>レ</sub>祭治給。此等貳條事。行治忌慎給波。御在所平介久可<sub>レ</sub>御坐<sub>二</sub>狀<sub>一</sub>供奉。奏給<sub>二</sub>波久<sub>一</sub>奏。

以前依<sub>レ</sub>例供<sub>二</sub>奉御躰御卜<sub>一</sub>所<sub>レ</sub>崇。奏聞既訖。仍錄<sub>二</sub>崇狀<sub>一</sub>謹解。

應永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正六位上行少史齋部宿祢

從五位下行權大祐兼因幡權守伊岐宿祢(花押)

正六位上行權大祐齋部宿祢

正三位行伯(資忠)(花押)

祭主正四位下行權大副大中臣朝臣(西)(花押)

從四位上行權大副卜部朝臣(有)(花押)

○右一尋捺印三ヶ所印堅二寸一分横二寸二分許

此行銘付藏人右少辨宣輔應永十七九五。內宮錦綾等事。

進上

祭主通直朝臣書狀一通。

內宮錦綾并纏網兩面等紛失□□副禰宜等解狀。

右進上如件。

九月五日

左大史小槻彦枝狀

進上藏人右少弁殿

內宮錦綾并纏網兩面等紛失事。祢宜等解狀今日到來。仍獻覽之子細載狀候歟。遷

御以前被奉獻之。臨期無神事違亂之樣。可令申上給候。恐惶謹言。

九月四日

神祇大副判

進上四位史殿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急速御沙汰御遷宮以前被調紛失錦綾纏網緋等彌專天下

泰平御祈禱字細事。

右件錦綾以下紛失事。以去年八月日注進之。雖然未被奉獻。御遷宮以前無宮

下者。正躰御樋代敷祈。并左右相殿御樋代敷祈。正權祢宜玉串大內人物忌父等肩死

以下。彼是百貳拾餘疋。可闕如之條。且神慮有恐。且可為臨期神事違亂之間。

存後勘重令言上者也。然早特被經急速御沙汰。以神寶御裝束等奉獻之時。件

錦綾同調獻。弥為天下泰平御祈禱。仍注進如件。以解。

應永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長繼

祢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經博

正五位下

守尙

守房

期、原作斯、今  
意改

□、蓋餘似守字

上恐下歟

守親  
 經勝 □清  
 氏興  
 經幸  
 正棟  
 氏幸  
 一從五位上、  
 一從五位上、  
 ○右以彦枝宿禰留書其跡寫之

千木落事。建仁正嘉例披見了。

正和五閏十二注進右少弁光繼許了。

春日社四御殿千木落間准據例。

一當社例。

大治四年閏十月當社言上云第四寶殿鯉木々庇金物落了者

寛元二年十月七日

寛元三年六月十日當社司言上云。今日巳刻見出□御殿北方西千木本金物落者。

同月十五日令勘例。可<sub>レ</sub>行<sub>二</sub>御卜<sub>一</sub>之由 宣下。

同月廿二日。被<sub>レ</sub>行<sub>二</sub>軒廊御卜<sub>一</sub>。

七月七日 宣旨云。下<sub>二</sub>知本社<sub>一</sub>。且注<sub>二</sub>進神事違例穢氣不淨<sub>一</sub>。且可<sub>レ</sub>祈<sub>二</sub>謝<sub>一</sub> 公家御

藥怪所病事。

文永四年八月廿八日。同社司言上云。今日未刻見<sub>二</sub>出當社三御殿南面鯉木本金物落<sub>一</sub>者。

同月十二日令勘例。可<sub>レ</sub>行<sub>二</sub>御卜<sub>一</sub>之由 宣下。

十月卅日。被<sub>レ</sub>行<sub>二</sub>軒廊御卜<sub>一</sub>。

十一月三日 宣旨云。下<sub>二</sub>知本社<sub>一</sub>。且注<sub>二</sub>進神事違例。祈<sub>二</sub>謝占卜趣<sub>一</sub>。□金□。

任<sub>二</sub>先例<sub>一</sub>令<sub>二</sub>造替<sub>一</sub>者。

他社例。建保二年六月八日。平野社注進云。今日卯時見<sub>二</sub>付第三神殿東千木一支自然折落<sub>一</sub>者。

同月十七日可<sub>レ</sub>勘<sub>レ</sub>例之由 宣下。

此後被<sub>レ</sub>行之趣無<sub>二</sub>所見<sub>一</sub>。

神宮古宮實驗事。院宣食馬宣旨等。謹以下預候了。恐□□下向候。以此旨可令申上給候。久景恐惶謹言。

五月四日

右史生中原久景請文

石壺事。

進上

官使右史生中原久景實驗文一通。

大神宮古宮石壺座事。副繪面。

右隨到來進上如件。

六月八日酉時

大史小槻少

進上 頭辨殿

追言上

定世朝臣請文同副上候。謹言。

石壺實驗事。官使久景申狀給了。早可奏聞之狀如件。

六月九日

大弁(花押)

頭弁六九

追申。

定世朝臣請文同給了。同可申入候。

頭辨六十四

石壺座事。委猶可被尋聞食。實驗史生久景可被召進之狀如件。

六月十四日

大辨(花押)

大夫史殿

石壺座事。被遂實驗了。此上事有評定。閑可有御沙汰。於祿宜者。數月在京不可然。早可歸參之由。可被下知之狀。

院宣給了如件。

文永七 八月五日

大辨(花押)

大夫史殿

○以上四枚宿曆書之

內宮一祿宜延季條々雜怠事。爲被尋問子細。被差下官使候歟。而于今無申



旨候哉。不審之間。内々令申候也。恐々謹言。

十一月廿日

神祇大副(藤原)(花押)

謹上 大夫史殿

此二行略  
注進案。文安四五十九。

大原野祭上卿不參例。

天祿三年□月廿日丙子

大原野祭也。上卿以下不參。

永承五年二月□□

大原野祭。上卿皆有障不參。

天喜□年二月九日

同祭也。上卿中障不參。

弘安四年十一月□

同祭也。上卿不參。

永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同祭也。上卿不參。

正安二年二月九日

同祭也。上卿不參。

德治三年二月□日

同祭也。上卿不參。

元應四年十一月□□日

同祭也。上卿不參。

應永□年十一月廿日

同祭也。上卿不參。

右注進如件。

一、應餘似廿

文安四年二月十八日

晨

○右長照宿禰勳進留以真跡寫之

勘例案。今宮神輿被造替二哉否事。  
大永五年七月日

紫野今宮社祭禮喧嘩出來。矢立。神輿之間。一圓可被造。被改之哉事。

於當宮正例者不詳。

准據例。

保元二年。藤原經遠於宇佐宮末社椿社。打破。神輿神殿等。同年十二月十八日經

遠配流下野國。同三年二月廿日。宣旨云。

椿社神輿神殿等者。

建曆三年於安樂寺。預忠滿法師與神人末弘企圖諍。又被刃傷。奉汚穢。神

輿并御殿所々。同月八日。宣旨云。造替。神輿神寶。令宰府造改。

應安二年。松尾社祭禮。喧嘩出來。神輿一基奉振。間。被造替之。有御卜奉幣等

之儀。

嘉吉三年四月十二日。松尾社祭禮。喧嘩出來。神輿六基。或矢立之。或血汚之。翌日

被遣奉行兩三人。有檢知。而穢之由檢使申之云々。同廿三日被相尋先例於兩

被、恐行

局廳□注進之。同年五月十九日神興造替事。殿下并前□二年之例。觸穢分三基可被造替一歟。猶可被決□四年四月五日。松尾祭無之。

享德二年四月四日。稻荷社神興還幸。喧嘩出□□神興之間。奉行兩人參向有檢知。同三年四月十日□祭無之。去年神興一基不在之故也云々。

右造替例。所見如斯。於少々被改之例者不分明□有非常事之時。或被行軒廊御下。或被□□其例連綿也。此上儀宜在上意者哉。仍勘進□

大永五年七月 日

大外記中

左大史小

左大史

大外記

大外記中

○右于恒宿願其跡寫之

天文三 三月十五日到來之間。則相付頭右中將公叙朝臣了。

進上

祭主書狀一通。

外宮月讀宮炎上間事。文書兩通 副進之。

右進上如件。

三月十五日

進上頭中將殿

左大史小槻于恒

祭主狀案  
外宮月讀宮御炎上之間。祢宜等注進到來。仍進上之。以此旨可令申上給。恐々謹言。

三月十四日

神祇權大副判

進上 四位史殿

太神宮司解 申進 申文一事。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 奏一問之事。

副進。

一通。祢宜等解狀。

右彼祢宜等今月 日解狀稱。外宮月讀宮御炎上。言語同斷爲躰。寔以天下重事。神宮珍事也。所詮急速被遂御造進。四海平定。專御祈禱者也。仍相副言上如件。以解。

天文三年二月 日

大司從四位下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爲長  
權大司  
小司

文書案  
豐受大神宮神主

注進早可下經次第 上奏蒙勅裁今度外宮月讀宮御炎上希代不思儀間事。  
右去閏正月三十日。從巳刻至申終。山田火失。然間雖堞遙隔。彼冥火飛移令炎  
上矣。其刻神主役人等參進。而雖火打滅。依旋風不叶防之處也。早速被遂御  
造進者。可爲紹運長久國家安全御祈禱者也。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天文三年二月 日

正六位上度會神主久吉上

祿宣從三位度會神主是彦

正五位下 備彦

常清

貞佳

朝繁

從五位上 忠彦

房彦

常信

實彦

晨彦

○以上于恒宿禰正筆寫之

依神宮炎上可被行廢朝否先例事。

延曆十年八月五日子刻。大神宮正殿以下拂地炎上。

仁安三年十二月廿一日。大神宮正殿以下炎上。

同四年正月五日。任先例造營假殿可奉鎮御牀之由被下宣旨。

同廿六日。上卿左大臣(經)參陣。公卿勅使權中納言發遣。今日以後五夕日廢務之由

同被仰之。

文明十九年五月廿一日。今日被行廢朝。五夕日。是去年十二月外宮炎上故也。

右今度注進分。玉垣荒垣燒失。社頭鳴動云々。然者於正殿者。無炎上之條。可被計行者乎。仍注進狀如件。

天文七年二月八日

大外記清原枝賢





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永祿三年十二月廿日

大内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氏治上

祢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經長

祢宜、、、 守雄

祢宜、、、 守綱

祢宜正五位下 守豐

祢宜從五位上 守通

祢宜、、、 守辰

祢宜、、、 守是

祢宜、、、 守基

祢宜、、、 守基

祢宜、、、 氏晴

進上 經久

祭主卿書狀一通。

内宮櫛御馬令直給間事。

禰宜 | 守基、  
重復衍文

祢宜等注進狀一通副之。

右進上如件。

十二月廿三日

左大史小槻朝芳

進上 右大辨殿

永祿三十二年廿五日

○此一昏折幣

尚々今日中仁傳 奏可被申入一候。

内宮櫛御馬。去六月廿六日令直給由注進候。則可申入一候處。神宮指合之儀候而延引候。無餘日一候間。傳 奏江可被申入一候。將又此儀者。太神宮召御馬事候條。宮司職へハ相拘之儀在之間敷候。可被成其御心得一候。先度之御教書。聽而下申候末。菟角返事なく候。旁重而可申候也。

十二月廿四日

朝忠

左大史殿

○以上以朝芳宿禰筆寫之  
但折幣一幣非留書祭主卿筆也

豐受太神宮社怪異事。

去七月二日夜正殿御萱。自東南角退落。亦於其間白鶴數多掛巢及朽損云々。  
今月五日 奉小吉臨亥爲用。將白虎。中大衝。將六合。終微明。將天后。卦遇

推之。依神事違例。所致歟。御藥事可慎御也。御慎之期。彼日以後七十五日之内。十月節中也。兼而致祈請者。至期慎御。其各自銷乎。

永祿七年八月五日

正二位賀茂朝臣在宮

神祇官

卜吉凶事。

問。外宮御萱萱鳩飛來奉破之。吉凶如何。

推之依有不信不淨氣神威所祟矣。

永祿七年八月廿八日

神道長上正三位行右兵衛督兼神祇權大副卜部朝臣兼右

就。外宮御萱白鶴飛來退落之儀。占文兩通如此。依神事違例穢氣不信不淨所致之儀。宮司等修禊可致祈請之由。可下知神宮給之由被仰下之。

九月一日

孝親

頭中將殿

就。外宮御萱青雉異之儀。占之趣。傳。奏一通并占文二通如此候。不信不淨之儀。於神宮修禊。可致祈請之由。可被致下知祭主卿之狀如件。

九月一日

右中將判

左大史殿

給今意補

左大史殿

右中將重通

就。外宮御萱白鶴飛來退落之儀。占文兩通并傳。奏職事狀如此。依神事違例穢氣不信不淨所致之儀。宮司祿宜等修禊。可致祈請之由。可令下知神宮給之狀如件。

九月一日

左大史判

謹上祭主卿殿

○右悉以朝芳宿禰筆寫之

皇太神宮就御神寶不慮儀。祿宜等注進一通進上之。以此旨可令申上給。恐令

謹言。

八月廿九日

神祇大副判

進上 左大史殿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下早被經次第上。奏當宮御神寶玉纏須我利御太刀同金銅作御太刀此外御太刀貳腰子細之事。

右今月十一日神事砌。神殿依御鎖相違。一七夕日遂參籠內見之處。盜人參御太刀

經、例補

失散。前代未聞。神慮巨測者也。夜於日余繼。被仰出於御神寶御進納。天下安全御祈禱。可爲專一者。仍注進如件。

永祿九年八月十七日

大內人荒木田神主氏晨上

祿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經長

、上、

、

、正五位下、

、

、

、

、

、

、

守雄  
守綱  
守豐  
守通  
氏辰  
守是  
守基  
氏晴  
經久

進上

祭主卿書狀一通。

內宮神寶就失散。祿宜等注進之。

右進上如件。

八月廿九日

左大史小槻宿祢朝芳

頭中將殿

永祿九 庭田中將 ○折帶也

皇太神宮神寶御太刀等失却事。不慮之子細候。然者如此之類。先例御沙汰之次第如何候哉。早可被勘進。由可被加下知之由。被仰下候也。

後八月二日

重通

左大史殿

神宮御太刀失申。先例未勘得候。他諸社神寶物失之時。番之役者被召誠之上。軒廊并陰陽寮御卜以下有之上。遷宮奉幣。或臨時祭御所等有之云々。如此儀可被准據一歟。猶可被經御沙汰者哉。仍勘進如件。

永祿九年潤八月 日

大外記中原朝臣師廉上

皇太神宮神劍失却事。

凡諸社神寶盜取之例。度々候歟。被行御卜。被行奉幣。例先規歟。文庫運預之間。粗注進如件。

永祿九年閏八月八日

左大史小槻宿祢朝芳



伊勢內宮神寶御太刀等失却之由注進候。被驚思召候。於此段者。當夜之番衆。其谷難遁者歟。且者一社油断以外之次第候哉。仍神寶并盜賊人等事。猶於京都可及御沙汰之條。早可差上雜掌之由。被仰下候。早此旨可被下知之狀如件。

後八月廿六日

左大史判

謹上 祭主殿

神宮大宮司職事。年限既馳過之處。于今無沙汰。何事候哉。早々可申請宣下候。萬一猶以於難澁。社家叙爵等事雖申入候。一切不可有奏聞候。此等之由。堅早々可被加下知之狀如件。

後八月十九日

左大史判

謹上 祭主殿

○已上以朝芳宿爾筆跡寫但折帶一帯庭田頭羽林筆也

伊勢內宮神寶御太刀等失却之由。注進之旨。被驚思召候。於此段者。當夜之番衆。其谷難遁者歟。且者一社之油断以外之次第候哉。仍神寶并盜賊人等事。猶於京都可及御沙汰之條。早可差上雜掌之由。被仰下候也。仍狀如件。

後八月廿六日

右中將(通)(花押)

左大史殿

○右御教書後日所見于茲寫之

天正拾年三月九日。今日 太神宮 奏事始也。如例三々條目錄令下知祭主。一通調頭中將付進。于時中山。傳奏日野大納言。

同日。

兩宮正遷宮山口祭日時定事。前右府信。御申沙汰也。仍祭主二宮祢宜等 奏狀副一通。頭中將付進了。文言舊例者也。

折紙三月十日

就前右府御出陣。御教書如此。可抽懇祈之旨。可被致下知神宮之由候也。

天正十

朝芳

祭主殿

御教書案文

就前右府出陣之儀。別而可抽精誠之懇祈之旨。可被致下知神宮之由。被仰出之狀如件。

天正十

中山頭左中將  
左中將判(親)

四位史殿

勘文案外

宮山口祭日時。

今月廿五日癸未。

時卯。

四月三日辛卯。

時辰。

天正十年三月十四日

正五位下安部朝臣久脩

內 宮山口祭日時。

今月廿五日癸未。

時卯。

四月三日辛卯。

時辰。

天正十年三月十四日

正五位下安部朝臣久脩

右勘文到來寫留遣祭主了。

十五日。

度會貴彥從三位可令申上給恐令謹言。

三月十五日

神祇權大副判

進上 四位史殿

小折紙

中

從三位。

從四位下度會貴彥。

進上

祭主慶忠書狀壹通。

度會貴彥申上階之事。小折紙 相副之。

右進上如上件。

三月十五日

左大史小槻朝芳

進上 頭左中將殿

同廿一日。

今日一通到來。

太神宮山口祭陣儀之事。被仰出候。物用事從前々本願。執沙汰無其隱候。然者今度不及其儀。上人下向如何候哉。既及遲々候間。早々可申越山。可被致下知祭主之狀如上件。

三月廿日

左中將判

四位史殿

折紙

太神宮山口祭陣儀之事。雖被仰出候。用脚就不相渡遲々。仍奉書如此候。急

度上人可被加下知候也。

三月廿日

朝芳

祭主殿

廿五日。

荒木田守豊從三位之事。可令申上給。恐々謹言。

三月廿四日

神祇權大副判

進上 四位史殿

立寄進上 四位史殿 神祇權大副判

荒木田泰兼長政守久。度會末富經安彦末永末經勝勝家末弘末春末嘉末茂久次守政  
範安忠隆申叙爵事。以此旨可令申上給。恐々謹言。

三月廿四日

神祇權大副判

進上 四位史殿 ○立寄同

進上

祭主慶忠書狀兩通。

荒木田守豊申上階之事。小折帶 相副之。荒木田度會十八人輩申叙爵之事。

右進上如件。

三月廿四日

左大史小槻朝芳

進上 頭左中將殿

太政官符。伊勢國并太神宮名字。

正四位下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宗直。

右今日補任彼宮使畢。國宜承知。聽使處分。符到奉行。

左中辨位署藤原朝臣 位署、

左史 祢判

年号月日

右如<sub>レ</sub>此宣旨案。令<sub>レ</sub>持<sub>レ</sub>來澤地。山口祭之時任之由雖<sub>レ</sub>申。一向非<sub>レ</sub>其儀。上古任<sub>レ</sub>之。  
見<sub>レ</sub>遷宮之時。不<sub>レ</sub>可<sub>レ</sub>任之由返答了。仍傳 奏奉行同前者也。

廿七日記。

荒木田神主守豊上階之事。廿六日。

度會神主貴彦同加級之事。十七日。

右 宣案兩通献<sub>レ</sub>之。可<sub>レ</sub>被<sub>レ</sub>下知<sub>レ</sub>之狀如<sub>レ</sub>件。

三月廿七日

左大史判

謹上祭主殿

右今日祭主慶忠山口祭ニ參向云々。

四月十二日。

前右府御出陣御祈事。任<sub>レ</sub>仰下旨。下<sub>ニ</sub>知神宮<sub>一</sub>候之處。奉<sub>レ</sub>抽<sub>ニ</sub>御祈禱之丹誠<sub>一</sub>由。宮司并二宮祢宜等請文到來。仍進上之。以<sub>ニ</sub>此旨<sub>一</sub>可<sub>レ</sub>令<sub>ニ</sub>申上<sub>一</sub>給。恐々謹言。

卯月十二日

神祇權大副

進上 四位史殿

進上

祭主慶忠書狀一通。

御祈間之事。

兩宮一同抽<sub>ニ</sub>懇祈<sub>一</sub>之由。請文三通副<sub>レ</sub>之。

右進上如<sub>レ</sub>件。

卯月十二日

左、——

○宛名不見、以上悉以朝芳宿禰正筆寫之

外宮去四日夜裏表之御萱萱悉御退落之由。宮司并祢宜等。以<sub>ニ</sub>請文<sub>一</sub>申上候。此旨可<sub>レ</sub>令<sub>ニ</sub>申上<sub>一</sub>給。恐々謹言。

五月十三日

神祇權大副判

進上 四位史殿

豐受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早經<sub>ニ</sub>次第上<sub>一</sub>奏<sub>ニ</sub>可<sub>レ</sub>被<sub>レ</sub>達<sub>ニ</sub>于<sub>一</sub> 殿聞<sub>ニ</sub>當宮怪異之事<sub>一</sub>。

右今月五日寅刻。俄大風猛雨出來。正殿御萱萱悉退<sub>ニ</sub>落地上<sub>一</sub>。御朽損既過所<sub>レ</sub>及<sub>ニ</sub>御顛倒<sub>一</sub>。神宮一同致<sub>ニ</sub>恐怖<sub>一</sub>。奉<sub>レ</sub>遂<sub>ニ</sub>注進<sub>一</sub>。然者朽損<sub>ニ</sub>急事<sub>一</sub>。一日早速 當宮御造替遷御。偏天下泰平國家安全之御祈。何事如<sub>レ</sub>之乎。仍注進言上如<sub>レ</sub>件。以<sub>ニ</sub>奏<sub>一</sub>。

天正十年五月 日

正六位上度會久能上

祢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貴彥

祢、從四位上、—— 匡彥

祢、—— 完彥

祢、—— 朝直

祢、—— 貞德

祢、—— 貞副

祢、—— 辰彥

祢、正五上、—— 堯彥

祢、—— 貞行

祢、—— 常晴

大神宮司解 申進申文。

注進可<sub>下</sub>早被<sub>レ</sub>經<sub>二</sub>上<sub>一</sub> 奏<sub>二</sub>急<sub>一</sub>。正遷宮御節<sub>上</sub>間之事。  
副進。

一通外宮祢宜申文。

右當宮今月。至<sub>二</sub>四日夜<sub>一</sub>。御葺葺悉令<sub>二</sub>退落<sub>一</sub>。希代怪事者也。然間遷宮御沙汰。於<sub>二</sub>早速<sub>一</sub>被<sub>二</sub>仰下<sub>一</sub>者。聖運長久天下泰平御祈禱。何事如<sub>レ</sub>之哉。解狀僞子細載具者也。仍相副言上如<sub>レ</sub>件。以解。

天正十年五月八日

權主典

大司大中臣朝臣判

主典

權大司

少司

進上

祭主慶忠書狀一通。

外宮上葺葺退落之事。

宮司祢宜等注進相副之。

右進上如<sub>レ</sub>件。

五月十三日

左大史小槻朝芳

進上 頭右中辨殿

外宮正殿葺葺退落事。祢宜等注進之旨。即令<sub>二</sub>奏達<sub>一</sub>之所。傳<sub>二</sub>奏職事之狀如<sub>レ</sub>此<sub>一</sub>。當時早速不可<sub>二</sub>事行<sub>一</sub>。最前造替之事。以<sub>二</sub>新儀<sub>一</sub>社家被<sub>二</sub>仰出<sub>一</sub>間。廻<sub>二</sub>調略<sub>一</sub>可<sub>レ</sub>致<sub>二</sub>其沙汰<sub>一</sub>之由可<sub>レ</sub>然候。此趣神宮可<sub>下</sub>令<sub>二</sub>下知<sub>一</sub>給<sub>二</sub>之狀如<sub>レ</sub>件。

八月五日

左大史判

謹上祭主卿殿

外宮正殿葺葺退落之山。祢宜等注進之旨。被<sub>二</sub>驚思召<sub>一</sub>候。御修理事。雖<sub>下</sub>被<sub>二</sub>仰出<sub>一</sub>候。當時急度不可<sub>二</sub>事行<sub>一</sub>候。最前造替事。乍<sub>二</sub>新儀<sub>一</sub>被<sub>レ</sub>任<sub>二</sub>社家<sub>一</sub>之條。以<sub>二</sub>其趣<sub>一</sub>且調略可<sub>レ</sub>致<sub>二</sub>其沙汰<sub>一</sub>之山。可<sub>下</sub>令<sub>二</sub>下知<sub>一</sub>給<sub>二</sub>之山<sub>一</sub>。被<sub>二</sub>仰下<sub>一</sub>候也。謹言。

八月五日

孝親

頭中將殿

外宮正殿葺葺退落之山。祢宜等注進之旨。則令<sub>二</sub>奏聞<sub>一</sub>候。被<sub>二</sub>仰出<sub>一</sub>之旨。傳<sub>二</sub>奏一通如<sub>レ</sub>此候。此趣可<sub>レ</sub>被<sub>レ</sub>致<sub>下</sub>知<sub>二</sub>祭主<sub>一</sub>之狀如<sub>レ</sub>件。

八月五日

左中將(職)判

左大史殿

職、意補

○右悉以朝芳宿願其跡寫之

御鞠。

公卿。

前關白

實任卿帥大納言。

實任卿日野大納言。

實任卿中納言入道。

實任卿飛鳥井中納言。

實任卿園宰相。

實任卿殿上人。

實任卿公澄朝臣。

實任卿永繼朝臣。

實任卿見證座公卿。

實任卿關白。

實任卿御參。

實任卿內大臣。

實任卿德大寺大納言。

實任卿今田川大納言。

實任卿三條中納言。

實任卿右大辨宰相。

實任卿右衛門督。

實任卿救國朝臣。

實任卿雅康。

實任卿左大臣。

實任卿武者小路前內大臣。

三條前內大臣。

享德二年三月廿七日

禁裏御鞠也。奉行職事右少弁經茂。

參議也。又右大弁親長卿轉左大了。此參狀進右府之間。載御參之由了。

○右一番折番、晴富宿願筆也

應仁元 三十一內府拜賀散狀。

室町殿

拜賀。

公卿。

實任卿日野大納言。

實任卿廣橋中納言。

實任卿別當。

實任卿一條新宰相中將。

實任卿殿上人。

實任卿俊顯朝臣。

實任卿親宗朝臣。

實任卿民部卿。

實任卿藤中納言。

實任卿式部大輔。

實任卿永繼朝臣。

實任卿雅遠朝臣。

狀、原闕、今意補

三字、當補在抄原

永、原闕、據公卿  
補任補

又顯字

顯長朝臣。

廣光朝臣。

時顯朝臣。

政爲朝臣。

隆繼朝臣。

永熙朝臣。

兼顯。

國。

資基。

季光。

資氏。

光賢。

橘通任。

卜部兼致。

地下前駟。

忠弘朝臣。

清信。

業統。

忠久。

忠直。

忠定。

衛府長。

秦兼。

身固。

泰清朝臣。

○右一帯折紙

菅坊狀。大永三。

尙々外記者可爲大將下之由申候。雖然大將も。給朝廷之數被召具候時者。又不可爲其下存候。

久絶而會。慮外之思候。今春殊無沙汰。遺恨計候。抑雖不思寄題目候。御隨身座中者。自何方成敗候哉。行幸等之時者。自外記申付候由候。雖然猶可有本司之與力存候。或給隨身兵仗之時。大將以下自朝家以其數勅定之時。支配之沙汰等者。可被仰出于本司存候。然者官方候哉。外記方候哉。急度有不審之子細被申候。委細示承候者。尤本望候。旁猶期面謁候也。

五日

和長

官務殿

○右一帯折紙也

體二字

吉田二位兼俱卿注進案。長享二十四十六相尋之寫了。

禁中穢連續。是御近邊依爲荒野。難被及制止之術計之間。向後如然出來之時被拵隔。御所中可被定淨穢之分別哉否事。神祇式義解云。穢惡者。不淨之物。鬼神之所惡也。以清淨爲先之條。往代之通規也。大內之時者。以不淨之殿舍。有何々日之穢物。日限之間不可出入之由。至其所被立札者乎。於里

內者。未<sub>レ</sub>及<sub>二</sub>此儀。但古來就<sub>下</sub>難<sub>二</sub>默止<sub>一</sub>御用。或又如<sub>二</sub>兵亂之時。以不<sub>レ</sub>被<sub>レ</sub>置<sub>二</sub>闔於諸門<sub>一</sub>之由。不淨之輩。至<sub>二</sub>庭上<sub>一</sub>參入不<sub>レ</sub>被<sub>レ</sub>憚之。文明度。於<sub>二</sub>花亭<sub>一</sub>內裏。賊首之穢連續之間。公武御間。雖<sub>レ</sub>為<sub>二</sub>一<sub>一</sub>塚內。被<sub>レ</sub>拵分<sub>二</sub>之者歟。此等儀。皆以非常之儀也。爰建保度。於<sub>二</sub>神祇官東院<sub>一</sub>有<sub>レ</sub>穢。不<sub>レ</sub>及<sub>二</sub>西院<sub>一</sub>。仍被<sub>レ</sub>行<sub>二</sub>新嘗祭<sub>一</sub>云云。但東院西院之間。壁各別也。雖<sub>レ</sub>然一官中依<sub>二</sub>臨期了簡<sub>一</sub>被<sub>レ</sub>分<sub>二</sub>別淨穢<sub>一</sub>之條。尤被<sub>レ</sub>准擬<sub>二</sub>歟。就中雖<sub>レ</sub>為<sub>二</sub>同所<sub>一</sub>有<sub>二</sub>別字別門<sub>一</sub>者。以<sub>二</sub>其間<sub>一</sub>引<sub>二</sub>隔注連<sub>一</sub>。宜用<sub>二</sub>別所<sub>一</sub>之由。往古之遺法候。宜在<sub>二</sub>聖斷<sub>一</sub>者乎。

○右以晴宮宿禰筆寫之

此二行略大內陣之良方妙見勸請告文章遣之。清書聖護院准后。道與。

維文明九年歲次丁酉二月癸卯朔十三日辛亥。吉日辰辰乎擇定豆。掛毛畏幾氏神北辰妙見尊星王大菩薩乃廣前仁。左京大夫從四位下行兼周防介多<sub>レ</sub>良朝臣政<sub>一</sub>。弘<sub>一</sub>字。自恐美恐美毛申賜波久申久。神者依<sub>二</sub>人之崇敬<sub>一</sub>豆增<sub>二</sub>威光<sub>一</sub>志。人者依<sub>二</sub>神之冥助<sub>一</sub>且保<sub>二</sub>榮運<sub>一</sub>津。此靈神妙見大菩薩波。推古天皇十九年辛未。周防國下松尔照降百濟國聖明王第三皇子琳聖太子來朝乎為<sub>二</sub>守護<sub>一</sub>下降云云。爰祖琳聖嫡子正恒多<sub>レ</sub>良姓於賜布。仍氏神大菩薩乎周防國大內縣冰上山尔奉<sub>二</sub>勸請<sub>一</sub>留。寺乎波與降寺止號須。垂跡年奮天靈驗日新奈。

爰亂世尔依天。政<sub>一</sub>不慮之在京經<sub>二</sub>年序<sub>一</sub>之間。靜謐之謀波造次尔不休。祈請之志波頗沛尔無<sub>レ</sub>懈。而文明八年乃冬天與利以來及<sub>二</sub>兩三<sub>一</sub>度<sub>一</sub>豆。夢乃告有尔依天彌抽<sub>二</sub>懇誠<sub>一</sub>豆。恭志久仰<sub>二</sub>冥鑑<sub>一</sub>幾。四壁內新尔寶殿乎造進須。殊今日當社祭祀之日於點志豆捧<sub>二</sub>禮奠乎<sub>一</sub>銚利。冰上山前別當法印權大僧都祐增於為<sub>二</sub>詔戶師<sub>一</sub>天令<sub>二</sub>告中<sub>一</sub>乎。此狀乎平<sub>二</sub>介安<sub>一</sub>久<sub>二</sub>聞食豆<sub>一</sub>。神殿尔鎮座志。自今以後天下靜謐志世上和樂<sub>一</sub>志。公武無<sub>レ</sub>恙久國家康寧仁。心中<sub>一</sub>一<sub>二</sub>能求<sub>一</sub>願各各尔成就<sub>一</sub>志。常盤堅盤尔夜守日守仁護給比幸比賜<sub>一</sub>陪。恐美恐美毛申。

○右以晴宮宿禰筆寫之

續左丞抄第二

付<sub>二</sub>左中弁<sub>一</sub>。元應二十<sub>一</sub>廿六。

去夜春日社上棟并遷宮日時定事。任<sub>レ</sub>例令<sub>二</sub>申沙汰<sub>一</sub>。差<sub>二</sub>進六位史<sub>一</sub>候畢。而伴日時依<sub>レ</sub>被<sub>レ</sub>下<sub>二</sub>冬直<sub>一</sub>成。宣旨<sub>一</sub>可<sub>二</sub>下知<sub>一</sub>之由。令<sub>レ</sub>申之條存外候。千宣依<sub>二</sub>所勞<sub>一</sub>雖<sub>レ</sub>不<sub>レ</sub>參仕。差<sub>二</sub>進六位史<sub>一</sub>候畢。然者可<sub>レ</sub>被<sub>レ</sub>下<sub>二</sub>奉行六位史<sub>一</sub>候歟。縱雖<sub>レ</sub>被<sub>レ</sub>下<sub>二</sub>冬直<sub>一</sub>。可<sub>レ</sub>傳<sub>二</sub>千宣<sub>一</sub>之處。押而欲<sub>二</sub>施行<sub>一</sub>之條以外候。凡當社遷宮事。千宣申沙汰之處。限<sub>二</sub>日時<sub>一</sub>被<sub>レ</sub>仰<sub>二</sub>他人<sub>一</sub>候。以<sub>二</sub>一事<sub>一</sub>兩人奉行之條。可<sub>レ</sub>為<sub>二</sub>何樣<sub>一</sub>候哉。且放<sub>二</sub>奉行<sub>一</sub>為<sub>二</sub>加任五位史<sub>一</sub>。施<sub>二</sub>行



宣旨更無先規候歟。就中加任五位史奉行記錄所之時。件宣旨猶就官務可致沙汰之由。建久文永被下御教書候畢。件案爲御不審注進之。有沙汰預勅裁候訖。加之文永五年春宮坊條々宣下之時。就參陣雖被仰秀氏宿祢于時候。有家宿祢于時官務。依申子細。重被下仰詞成。宣旨了。件日記文同注進候。不肖之身始貽例候之條。取絕候次第候。任先例早々申沙汰候歟。仍言上如件。

十一月廿七日

大史小槻千宣上

進上 左中弁殿

此三行  
公尙宿禰事。

承久日時定記。大外記師願注送之。  
建治三 九四。

承久三年二月五日庚申。晴。入夜微雨。是日被定石清水賀茂兩社行幸日時。石三月廿日。權大納言定通卿。參議經通卿。權右中弁成長朝臣。大外記師重朝臣。左大史公尙等爲行事。陰陽助在親以下勘申之。陣事畢。上卿以下爲始行事所。被擧向太政官廳朝所之間。公尙宿祢於床子。如去年一絕入。遂不能向行事所。自陣直退出。其子新少史爲景向行事所。行事々々。希代之勝事也。今度行事史殊有其沙汰。被仰彼宿祢畢。而忽如此。不便々々。今夜不被仰檢非違使。

寶治二年六月十八日 宣旨。

大宮院御封雜物御季御服宜如舊奉死者。

同院御飯宜從停止者。

停中宮職爲大宮院。改進屬爲判官代主典代。年官年爵如舊者。此一併不爲

所作外規聊過了。

下知官掌

內院司等返上之。

左少弁藤原朝臣顯雅傳宣。左大臣稱宣。奉勅大宮院御飯。宜從停止者。

寶治二年六月十八日

修理大寺大佛長官左大史兼備前權介小槻列奉

御封雜物御季御服等事。任例雖被宣下不能成。宣旨也。是先例也。

寶治二六十八大宮院號定也。上卿左大臣兼平。以下公卿十二人參着仗座。職事頭右

大弁顯朝朝臣。弁左少弁顯雅也。先定了內覽奏聞之後。職事院參。奏聞了歸參。可爲

大宮院云々。其後一上召大外記師兼。停中宮職。爲大宮院。改進屬爲判官代主

典代。年官年爵如舊之由被仰了。次召左少弁顯雅。被仰御季御服御封雜物等。

御飯停止事。被傳大夫史如常。

御、原闕、今意補

○右一帯折帶也

貞治二年<sup>三城</sup>月<sup>廿</sup>一日日吉十禪師假殿遷宮日時。

同五年四月十八日十禪師社造營事始以下次第日時。於陣被<sub>レ</sub>勘<sub>二</sub>先例。御不審事。只今間可<sub>レ</sub>令<sub>二</sub>注進<sub>一</sub>給<sub>二</sub>之由。内々被<sub>レ</sub>仰下<sub>一</sub>由。右<sub>□□</sub>督殿御教書有<sub>レ</sub>之。先例於陣被<sub>レ</sub>勘條勿論候。近則嘉元元年四月廿五日木作始日時於陣被<sub>レ</sub>勘之。而立柱延引之間。同十一月九日<sub>□□</sub>

至、原闕、據下文

至德三八九被<sub>レ</sub>勘<sub>二</sub>八王子遷宮日時。每度勅使弁以下參向。應永十一十四聖真子遷宮。

先日以<sub>二</sub>盛俊<sub>一</sub>承候日吉社炎上事。可<sub>二</sub>申入<sub>一</sub>候由存候處。又行<sub>□</sub>御意之趣演說候。造營每度木作始以下日時。於陣被<sub>□□</sub>之條勿論候。應永十二年正月十五日二宮十禪師等遷宮炎<sub>□□</sub>汰之次第。一向不<sub>二</sub>分明<sub>一</sub>候。至應永六年十一月<sub>□</sub>聖真子社遷宮<sub>□□</sub>弁以下參向。又神寶御裝束等<sub>以下條</sub>官調進勿論候。神<sub>□□</sub>同見<sub>二</sub>文書<sub>一</sub>。

當作被  
當作勘

八、上文作四

日吉社炎上例事。及<sub>二</sub>數夕度<sub>一</sub>候。造替木作事始。假殿以下日時。每度於陣<sub>□</sub>勘之。貞治五年四月十八日十禪師社造營事始等次第日時。於陣被<sub>□</sub>。御不審事被<sub>二</sub>尋下<sub>一</sub>之間。於陣被<sub>レ</sub>勘條勿論。近則嘉元元年八<sub>□□</sub>木作始於陣被<sub>レ</sub>勘候。而立柱延引之間。同十一月九日重被<sub>レ</sub>勘<sub>□□</sub>進候。仍陣<sub>□</sub>宣下。至德三年八月九日八王子遷宮<sub>□□</sub>

□□聖真子社遷宮日時□□□□□□□□室町□□□□每度例候。神寶御裝束等官調進本儀候。應永十三年□□□□十禪師炎上候時之儀。一向不<sub>二</sub>分明<sub>一</sub>候。不審候。

○右一帯晴宮宿禰跡寫之

内裏炎上年々。

天德四年九月廿三日亥時大内。

圓融院。

貞元々年五月十一日子<sub>一</sub>大内。

天元三年二月廿二日申<sub>一</sub>大内。

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寅<sub>一</sub>大内。

一條院。

長保元年六月十四日亥<sub>一</sub>大内。

寛弘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子<sub>一</sub>大内。

同六年十月五日寅<sub>一</sub>一條院。

後朱雀院。

長曆三 六 廿七 戌 大内。  
長久元 九 十 子 上東門院。  
同 四 十二 一 丑 一條院。  
後冷泉院。

永承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戌 大内。  
天喜二年正月七日丑 高陽院。  
同 年十二月八日子 京極院。  
康平二年正月八日丑 一條院。  
後三條院。

治曆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未 二條院。  
白河院。  
承曆四年二月六日丑 高陽院。  
永保二年七月廿九日午 大内。  
堀河院。  
嘉保元年十月□□日 堀河院。  
鳥羽院。

天永三年五月十三日亥 高陽院。  
永久二年八月三日子 大炊御門内裏。  
同 四年八月十七日寅 大炊御門内裏。  
崇徳院。

保延四年二月廿四日寅 一 内裏。  
同 年十一月廿四日亥 土御門内裏。  
近衛院。

久安四年六月廿六日午 土御門内裏。  
仁平元年六月七日寅 四條内裏。  
同 年十月十九日寅 小六條内裏。  
六條院。

仁安二年九月 日。  
土御門院。  
承元二年十二月廿七日丑 閑院。  
後深草院。  
寶治三年二月一日子 閑院。

正元々年五月廿二日子 閑院。  
龜山院。

文永七年八月廿一日丑 五條大宮內裏。

同 十年十月廿日丑 大炊御門万里小路內裏。

後宇多院。

弘安元年閏十月十三日丑 二條內裏。

伏見院。

永仁五年四月十八日申 冷泉富小路內裏。

後醍醐。

建武三年正月十日 富小路。

御修法中內裏燒亡例。

助教中原師種注進之。文永十二三。

御記云。

天德四年九月廿二日己未。始從今夜。於仁壽殿令僧正延昌修熾盛光法。爲消除天變也。

延、或當作逃

廿三日。夜內裏燒亡云々。

廿四日。遣藏人忠尹。僧正延昌於左近府大將曹司。可修御修法事。注云。僧正延火在達智門邊人宅。仍遣仰。伴曹司與此間相近故點定云々。

諸社回祿重被尋下准據例一事。

仁治二年二月十二日。常陸國鹿島社燒亡。垂跡以後無此災。但御殿不燒。奉取出御躰云々。

同三月十三日。官外記勘申准據例。春幣當社并氏三社間例也。

月四日。於殿下。彼社燒失事。有公卿僉議。帥資賴卿。吉田中納言爲經卿。二條中納言忠高卿。民部卿經高卿。大藏卿爲長卿。侍從宰相資季卿。左大弁經光卿等也云々。

今度鹿島香取臨時奉幣間儀。雖被尋下可被發遣一月日。今間不分明。此外承久元年十一月一日大原野社竈社。下文闕

回祿准據例。

仁治二年二月十二日子時鹿島社燒亡。垂跡以後無此災。御躰奉取出云々。

日攝政家奉幣春日社。被中鹿島社火事。

仁治二年二月、此災、林、原、闕、據上文補

炎、原闕、今意補

□□□□春日。大原野。奉幣。被<sub>レ</sub>申<sub>二</sub>鹿島社<sub>一</sub>炎上事。

□□□□吉田。介藤原隆任可<sub>レ</sub>造<sub>二</sub>進鹿島社<sub>一</sub>之由被<sub>レ</sub>。

□□□□攝政家奉<sub>二</sub>幣大原野吉田等<sub>一</sub>被<sub>レ</sub>祈<sub>二</sub>謝<sub>一</sub>。社火事。

十月十七日被<sub>レ</sub>發<sub>二</sub>遣鹿島香取兩社奉幣使神祇權少副大中臣行輔<sub>一</sub>。被<sub>レ</sub>謝<sub>二</sub>申回祿事<sub>一</sub>。

□□□□進如<sub>レ</sub>件。

後正月廿六日

大外記清原良賢

住吉神領年紀。

垂仁天皇御宇被<sub>レ</sub>奉<sub>レ</sub>寄所。

高向庄。但小山。丹下。中村。知行。矢田部。御供田。

神功皇后御宇被<sub>レ</sub>奉<sub>レ</sub>寄所。

麻田御園。武庫別宮。

磐殿御園。幣帛島。六ヶ島。

中津川。大河庄。

小島御厨。開口別宮。

魚住庄。阿閉庄。

久米庄。

吉井庄。

東條別宮。相違。

北條別宮。相違。

比延庄。

小野原。

仁德天皇御世奉<sub>レ</sub>寄所。

座摩別宮。相違。

後白川院御時被<sub>レ</sub>奉<sub>レ</sub>寄所。

澁川。相違。

鎌倉故右大將家時被<sub>二</sub>寄進<sub>一</sub>所。

井隈庄。

此外牢籠所略<sub>レ</sub>之罪。

同封戸年紀。

仲哀天皇御宇百廿九烟。

清寧天皇五十烟。

用明天皇廿烟。

元明天皇百卅五烟。

朱雀天皇拾戸。

後白川院拾戶。

宮城造寺等。此二條  
建長五正十四注之。

左宮城。

使藤經俊朝臣。建長五正十七  
左中弁。

判官。

小槻有家。建長三四三  
五位

中原章種。建長五正十三  
左衛門少尉。

主典。

藤重通。嘉禎四五廿三  
左京進。

中原章兼。建長五正十三  
右衛門少志。

右宮城。

使藤高雅朝臣。建長五正十三  
右中弁。

判官。

三善信直。寬喜三正廿九  
左大史。

中原兼清。寬元二十二廿一  
左少史。

主典。

惟宗守康。安貞二二一  
左衛門少志。

中原章高。寶治二二十七  
右衛門少志。

防鴨河。

使平親繼。建長五正十三  
左佐。

判官中原範景。建長元七廿  
左衛門少尉。

中典中原職種。寬元三九七  
右衛門大志。

有景。建長六正十六  
左衛門少志。

造東大寺。

長官藤原顯雅。建長五正十三  
右大弁。

次官小槻胤明。文曆二壬六十一  
木工助。

判官。

中原重俊。嘉禎二三四中宮大輔  
寶治二正廿三任大和守一猶掌之。

同 俊清。嘉禎四五廿三  
寶治元三七任大和守一猶掌之。

主典。

中原成方。承久元二十七  
右衛門少志。

大佛司。

長官小槻有家。建長五正十三。

次官中原職清。嘉祿四五。

判官中原俊。建長三四三。

主典紀職光。寬元九九。左衛門志。

○右一帯折幣也

進上

稻荷社注文一通。

神事違例事。

右進上如件。

正嘉元

五月廿日

神祇伯資緒

進上 大夫史殿

○右狀本幣付職事仍此一帯者案也

進上

神祇伯資緒王書狀一通。

稻荷社神事違例事。副社家注文等。

五月廿一日

左大史小槻

進上 右少弁殿

廣瀨龍田祭□自□□可被興行。如式文者可被發遣王臣已下使云々。此□  
至于建久之比被行歟。彼時沙汰之趣所見候者。委可注給也。仍執達如件。

文粹元  
三月廿二日

兵部大輔季藤

主殿頭殿

追申

元仁之比又有其沙汰云々。彼時只被付幣帛於神祇官之許歟。沙汰之趣委  
可注給也。

○右一帯幣帛書之

廣瀨龍田祭事。就神祇官請 奏成渡幣新 宣旨候。此條于今無相違候。又件  
祭日廢務同無相違候歟。然而勤行之實否委不知給候。於使事者。至于文治年  
中被發遣候樣見及候。其後被發遣哉否本官定存知候歟。可被尋問候。元仁

之比沙汰之次第。淳方不承及一候。可被尋官底一候也。仍言上如件。

三月廿二日

主殿頭小槻淳方上

○右淳方宿禰真跡也

廣瀨龍田祭事。文治之比沙汰之趣。使已下委可注給一候。先日正治之由令申候。候辭事。候歟。恐々謹言。

喜曆三年 三月廿七日

兵部大輔季藤

主殿頭殿

廣瀨龍田祭事。文治四年四月使者一日被立之由。故伊賀前司記置候。仍先日有尋之由言上了。此外沙汰之次第委不注付一候也。淳方恐々謹言。

三月廿七日

主殿頭小槻

追言上

文治年中故河内前司官務之時候。可被尋官底一候。

以下二行略  
粟田宮社司言上別殿假殿平板敷上有犬失一事。  
宣旨。右少弁。三八。令勘例。  
取目六丁。

宣旨。民部卿。

粟田宮社司言上別殿假殿平板敷上有犬失一事。

仰令勘例。

右 宣旨可被下知之狀如件。

三月八日

少辨(花押)

三善右大史暢下

木日時。保元元年 正宮。

若午。三月四日日未時已二點。若午。

郡司菜田滋野河内二瀬。孫久次勤。

毛郡司島河内一瀬。貞國。

三御殿向。下毛郡司遷替河内燒志瀬一瀬。

諸國勤。

筑前國。拒捍使藤原朝臣種次。請作人大行事靈基。前  
以種平朝臣下知了。

一御殿二字。各三回。内院玉垣十五回。石疊十一丈。釘貫五十回。人夫食。三百七十五石八斗。



筑後國。拒捍使監代藤原朝臣貞重。

二御殿二字。各三回。內院玉垣六回。石疊十丈。釘貫五十回。人夫食一三百廿九石四斗。

肥前國。拒捍使大藏朝臣種經。即人請作了。

三御殿二字。各三回。內院玉垣六回。石疊十丈。釘貫五十回。人夫食一三百五十七石。

筑後國。拒捍使大監大藏朝臣種直。

中殿一字。御輿宿一字。廊十八回。內院玉垣十五回。石疊□□。釘貫五十回。人夫食料米三百廿九石四斗。

豐前國。貫首大藏種主。

二蓋南樓一字。勅使屋一字。脇殿二字。各三回。北大門一字。西中門一字。外院玉垣四十回。石疊□□□。籬垣百八十回。人夫食米六百六十石四斗。

豐後國。拒捍使貫首大藏□□金代

○右一帯破損與端欠

此二行略  
奏報。クヤ讀見之。

尾張國乃申世ル年々乃春米乃運ハコヒナカガリ賃稻依レ例被ニ裁給ニ申セル事。

馱賃減省讀申詞先達注ニ置之ニ歟如レ此。仍言上如レ件。

兩度奏上卿相替例。

長承元年十二月四日荒奏。

家忠左大臣。左少弁藤公行。

同廿九日和奏。

家忠內大臣。權左中弁藤宗成。

其時右大臣有仁也。

○右一帯折帶也

此二行略光時事。

藤原光時。

建仁四年正月十三日任紀伊守。

元久二年八月九日任和泉守。

承元四年九月廿八日任美作守。



事。仰令勘例。

右 宣旨早可被下知之狀如件。

到來廿一日

七月廿日

大夫史殿

右中弁(花押)

祭主卿 奏狀二通。

太神宮神服機殿等破壞朽損事。

同宮別宮瀧原並兩宮御裝束□損并御殿管萱差檜皮一殿御祭壇□朽損事。

已上副次第解。

右可 奏聞之狀如件。

七月廿二日

○右一帯宿番書之

右大弁資□

安元三年四月十三日。延曆寺衆徒先神輿七基。十禪師客人入王子祇園三基京極寺等也。推參陣頭之間。武

資、或當作經、資經貞應元年十一月任參議

者、原闕、今添補、  
□、蓋餘似有字

士相禦。中矢殞命者二人。被疵者兩三人。仍神人等弄置神輿分散。

同日。以官使被實檢弄置神輿之處。二條北西洞院東所□神輿七基也。其內十禪師神輿矢一筋射立惹花下云々。

同日。召祇園別當隆憲僧都。神輿等可安置祇園之山被仰之。蒙 勅定退出。臨昏奉渡神輿於祇園社。

同廿日。加賀守藤原師高配流尾張國。依山門訴也。

同日。今月十三日警固之輩相禦凶黨之間。其矢誤中神輿事。雖出不圖。猶被行其科給獄所。

六月五日。日吉并祇園等社神輿。宜仰神祇官稜清之由被宣下之。即神祇官人等參向祇園社。令稜清神輿云々。

同日。三塔衆徒降西坂下邊奉迎取日吉神輿三基於本社。

同月七日。被調獻祇園神輿三基。

同月廿二日。被調獻日吉神輿七基并京極寺神輿一基。

今朝右大弁宰相殿へ參給候つれば。御文ニハ某謹解と令書給候。此條不レ得レ意候。故顯圖每度其某恐惶謹言と令書給候。故大納言入道大弁宰相時如此候。

先例皆如レ此令ニ書給ニ候ニ。某謹解と令ニ書給ニ候者。於ニ向後ニ者御文を不可ニ取入ニ之山被レ申候。證文先ニ取出候て被レ見候へば皆某恐惶謹言と令ニ書給ニ候けり。且内々此山可ニ和談中ニ候山被レ仰候。當時ハ随分無ニ内外ニ申間之心地にて候。依ニ此一事ニ相論申候はん事も無益事ニ。内々被レ申候。得ニ御意ニ向後は某恐惶謹言とあそばされ候へかし。只今あそばされ候上は。不可レ有ニ其難ニ候歟。草々申入候。恐惶謹言。

九月廿九日

俊 彦

安大史殿

弦藤中納言資宣卿狀。建治二正廿三。

來卅日軒廊御卜神祇官四人陰陽寮二人進奉候。而中臣官人無ニ領狀之仁ニ候。且官掌國郷申狀進覽了。別可被レ伯候歟。將又中臣不參其例常事候之上者。可レ被ニ遂行ニ候哉。隨ニ御計ニ可ニ存知ニ候。有家恐惶頓首謹言。

正月廿三日

左大史小槻

油小路殿

追上

右司郎被レ參ニ八幡ニ之御半候之間□□申上候。某謹言。

日吉称宜三位成國卿。延文五四三。

上階事迎ニ逢遇之秋ニ當ニ得節之春。忽浴ニ明時之德澤。已達ニ多年之微望ニ候之條。併起ニ朝獎之異ニ他。將レ知ニ神恩之令ニ然候處。今披ニ賀章。彌添ニ氣味ニ候。恐々謹言。四月二日 成國

御慶事。依レ施ニ就日之造化。令レ昇ニ維月之崇班ニ給之條。雖レ知ニ朝獎之異ニ他。豈非ニ神恩之令ニ然哉。御自愛之至無ニ比類ニ候歟。不堪ニ悅緒。令レ獻ニ賀章ニ者也。恐々謹言。

延文五

四月一日

御宿所。口吉爾宜三位成國卿。

御一級超越之輩□候哉。不審之間恐々尋申入候。

此間京都何條御事候哉。抑去三日除書。昨日於ニ山國ニ披見候之處。御一級候之條。殊畏入候。數輩御超越驚ニ耳目ニ候歟。一身之悅此事候。其子細此間上洛時。必可レ

此、原闕、今意補

令參賀一候。恐惶謹言。

四月七日

景繁

壬生殿

慶賀事。雖非瑚璉之偉器。令還任刀筆之重職之日。忝奉局務。既達前途一候之條。云時宜之趣。云朝獎之至。眉目何事可如之候哉。如仰初度奉行月次神今食中沙汰候之條。不求佳例於外一候。殊更披巨細之恩章。添數々之悅豫一候。此等之子細併可參入言上仕一候。恐惶謹言。

六月十四日

師胤狀

神宮領內住人有罪科之時彼名田私領等可被付何方哉事。

右犯謀反大逆之時。資財田宅可沒官之由。律條雖說明文。除彼罪之外。不可沒官之者歟。然者神宮領住人等。雖有罪科。非謀反大逆者。私領名田等。猶可爲本主之領歟。且去長治元年比所讓得之父輔弘所領事。不可被沒官之由。大中臣輔子訴申之時。博士範政勘申旨候歟。就其狀被宣下一候哉。仍言上如件。

九月十三日

明法博士中原章重

此一行略  
勘答 章國。文永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答。

一 沽却親昵墓地一事。

戶婚律云。妄認公私田。若盜賣易者。一段以下答五十。二段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段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名例律云。侵隱園田之類。須改正者。據斯等文。以他人所領。沽却于要人。改正之條。理以無疑。但爲質地者。勘合年々地利。可便補者乎。

一 越訴事。

鬪訟律云。越訴者答卅者。凡諸訴訟皆從下始。而透令越訴者可招答卅者也。以前兩條。文法之所及。注進如此。自余御問只同前。賣人透法之間。被行罪科之上。不及彼直物沙汰。本領主可管領之條。本文無相透歟。

左衛門少尉中原朝臣章國

御報可被動使給上。察申候。其後何事候哉。此間公私物忿事候之間。彼續合于今無沙汰。非本意一候。以隙必可。

只、或當作亦

半 據上文補

思立<sup>承了</sup>一候也。  
戶婚律云。若認公私田一者。一段以下笞五十。二段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段加三等。罪止徒二年。名例律小抑闕入公領私檢注事。本條之所差。罪科何程候哉。又遼背院宣致。狼藉一事同領。據條注云。侵隱田園之類。須改正者。據此等文。闕入公領私送檢注之條。謂認田地之科。從其承候。此兩條聊不審事。裁更不可有之外候。如此。遲令申合之子細候。町段可決罪。歟。是則侵隱田園之正之法。恐令謹言。

十一月三日

知行事行之  
六角判官殿

○右一帶京國之副書等如形寫之

○端欠

五月十四日

主殿頭小槻景宣讀文

小舍人等中篤弘謀書事。解狀加一見一候畢。而會非常赦之上者。非追坐。以此  
 此趣可令下知給之狀如件。

十月廿四日

藏人兵□□殿

○右一紙案文也

左中弁在御判

殿上所宛早晚例。

殿上所宛。

一<sup>幼主</sup>條院。

三<sup>幼主</sup>條院。

寬弘九年三月十四日。

後<sup>幼主</sup>一條院。

長和五年二月廿七日。

後<sup>當主</sup>朱雀院。

長元九年

後冷泉院。

後三條院。

治曆五年四月十日

白川院。

承保二年八月廿日。

<sup>幼主</sup>堀川院。

<sup>次</sup>寛治元年六月廿二日。

<sup>次</sup>鳥羽院。

<sup>次</sup>嘉承三年三月廿日。

<sup>可</sup>崇徳院。

<sup>當</sup>保安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sup>可</sup>近衛院。

<sup>次</sup>康治元年十二月 [ ]。

後白川院。

保元之元年十二月 [ ]。

二條院。

<sup>幼主</sup>永曆元年六月九日。

<sup>幼主</sup>六條院。

<sup>第三</sup>仁安二年七月廿九日。

<sup>可</sup>高倉院。

<sup>次</sup>嘉應元年八月廿七日。

<sup>可</sup>後鳥羽院。

<sup>可</sup>文治三年八月廿日。

<sup>可</sup>土御門院。

<sup>可</sup>正治二年十二月 [ ]。

順徳院。

後堀川院。

<sup>第三</sup>貞應二年十 [ ]。

四條院。

<sup>第五</sup>嘉禎二年七月廿六日。

一院。

<sup>次</sup>寛元々年十二月廿二日。

<sup>幼主</sup>新院。

<sup>第八</sup>建長五年八月廿七日。

<sup>第六</sup>今上。二條高倉第。文永元年十二月廿五日。

○右一紙折紙也

此三行略  
建久承元記。

始覽吉書事。代々例。

後一條院。

治安元年正月廿二日於御前始御覽官藏人方吉書。

上卿左  
大臣 官方近江國年新解文。權左中辨經  
賴奏之。

藏人方平乃祭幣祈請奏。

同日被始行除目。

於御前始覽吉書一例。

堀河院。

應德三年十一月廿六日受禪。

寬治六年正月十七日始御覽。十四歲。

上卿左  
大臣 官方近江國司申年新米解文。權左中辨基  
綱申之。

藏人方內藏寮申平野祭幣祈請奏。

同月廿三日被始行除目。御前儀也。

鳥羽院。

嘉承二年七月十九日受禪。

永久元年十二月廿七日始御覽。十一歲。

上卿內  
大臣 官方加賀年新米解文。權左中辨顯隆奏之。

藏人方內藏寮臨時公用米請奏。

文杖渡官方杖一也。

同二年正月五日有叙位儀。御前儀也。

近衛院。

永治元年十二月七日受禪。

久安六年十二月廿五日始御覽。十二歲。

官方美作年新解文。左中辨師能奏之。

藏人方內藏寮臨時公用米。

上卿右  
大臣雅  
定公 文杖官方杖也。

仁平元年正月六日有叙位儀。

高倉院。

仁安三年二月十九日受禪。

永安四年正月十日始御覽。十四歲。

五日  
叙位  
也

概左丞抄第三



左中辨重方奏之 永久元年例云々  
官方加賀年祈解文。

內藏寮市  
藏人方平野祭幣祈文。

同月十九日被<sub>二</sub>始行<sub>一</sub>除目。

後鳥羽院。

依諒壽永二年八月廿日受禪。

閣無建久四年正月廿六日始御覽。十四歲。

叙位 左中辨親經奏之。

官方近江年祈解文。

上卿左大臣

藏人方平野祭幣祈文。

文杖被<sub>二</sub>新調<sub>一</sub>。

同日被<sub>二</sub>始行<sub>一</sub>除目。除目同日吉書治安例云々。

止御門院

當今。

建久九年正月十一日受禪。

五日

承元二年正月十日始覽<sub>二</sub>吉書<sub>一</sub>。

叙位

也

同十八日被<sub>二</sub>始行<sub>一</sub>除目。上卿左大臣  
左中辨清長奏之  
官方近江年祈解文。

藏人方平野祭幣祈文。

文杖事。

永久。久安。官方文杖。

建久。稱<sub>二</sub>志代々之例<sub>一</sub>被<sub>レ</sub>用<sub>二</sub>新調杖<sub>一</sub>。

承元。被<sub>レ</sub>用<sub>二</sub>新調杖<sub>一</sub>。自藏人方被<sub>レ</sub>用<sub>二</sub>新調杖<sub>一</sub>。

弁官事。

治安。元年正月廿三日近江年祈。

權左中弁經賴奏<sub>レ</sub>之。即爲<sub>二</sub>國司<sub>一</sub>。

永久。美作解文。

左中弁顯隆奏<sub>レ</sub>之。近江國司。

任<sub>二</sub>寬治例<sub>一</sub>可<sub>レ</sub>被<sub>レ</sub>用<sub>二</sub>近江之處<sub>一</sub>。依<sub>レ</sub>爲<sub>二</sub>國司<sub>一</sub>不<sub>レ</sub>奏<sub>レ</sub>之云々。

除目日覽<sub>二</sub>吉書<sub>一</sub>例。

治安。建久。

建久四年正月廿六日御記。

酉初刻。左右內三相府。大納言實宗隆忠右大臣賴實左大臣良通。中納言定能通親親宗隆房泰通。參議實教定長公時雅長光雅公繼參<sub>レ</sub>着<sub>二</sub>仗座<sub>一</sub>。依<sub>二</sub>座狹<sub>一</sub>少々起座。經<sub>二</sub>廻便<sub>一</sub>宜所。抑

今日始御覽吉書。早且覽之。先左中弁藤親經奏下近江國年新米解文。依三度々例。解文。早且參左府覽申之。次奏即返給於床子傳予。次頭亮奏下內藏寮請奏。平野寮幣。寬治天永安等例也。藏人方吉書也。今朝被發之於杖者任代々之例。召左中弁下給之。又傳雖被召百杖。今度被用新調杖了。代々之例稱忘却。所被召用也。

承元二年正月十日。今日主上始御覽吉書。十四歲。中剋參陣。殿下家實。御參內。御直前。前駟。衣冠。御隨身。上龍四人。冠。下龍。布衣。今夜可有御供。奉修正御幸之故云。

無程令入御直廬給。令改衣冠給云々。其次第委可尋。  
左大臣殿隆忠令着左仗座給。次左中弁藤原清長朝臣立敷政門代邊。被尋近江國年新解文。此國右中辨兼定知行。弁侍遲參之間。以下宿直守定獻之。頭右大弁藤光親同進立。左中弁勸膝突。覽解文返給頭弁。相共參御直廬覽之。其後奏聞。先官方。次藏人方。頭弁覽之。內藏寮申平野祭幣新文也。主上於清涼殿西面御覽文杖。被用藏人方新調杖。當院以往。皆被用官。此條職事忘却。不調杖。代々借用官杖。爲被仰奏聞之後。弁下上卿令御覽返給辨。々於床子傳予。乍居。次職事奏下內藏寮請奏於上卿。々々召弁下之。弁同傳予。此外無別議者也。

當今。承元四 十一 廿五御受禪。  
承元四年十二月五日始御覽吉書。十四歲。

解、例補

職事例。

- 近江年新解文。左大臣(藤原)藤中納言資實。藏人方內藏寮臨時公用。右中辨。
- 文杖事。被用藏人方杖。不審也。
- 辨事。遮可之由被告之。
- 當今。久仁。
- 寬元四 正 廿九受一。
- 建長八 正 十三始御覽。十四歲。
- 近江年新解文。平乃祭幣新請奏。
- 職事例。
  - 治安元年。頭中 將朝經朝臣。
  - 覽治六年。頭左中 弁季仲朝臣。
  - 久安六年。頭右大弁 朝隆朝臣。
  - 承安四年。頭左中 弁長方朝臣。
  - 建久四年。頭中 宮亮宗賴朝臣。
  - 承元二年。頭右大辨 光親朝臣。
  - 同 四年。頭中 將賴平朝臣。

建長八年。頭左大辨經俊朝臣。  
弘安三年。藏人右衛門佐俊定。  
當今。世仁。

文永十一年正月廿六日受禪。

弘安原闕、分據  
上文補

弘安三年正月十七日始御覽吉書。

官方近江國年祈解文。左中弁定藤朝臣候之。

藏人方平野祭幣祈請奏。藏人右衛門佐俊定候之。

鑑文。自右至左。可書三四行。四行不可書滿也。

何國司解 申請 官裁事。

請被給給鈎匙。開檢不動倉上狀。

右謹檢案內。不動之物。理須管計。非

加開檢。何知積高。望請官裁。被

給鈎匙。將備交替矣。仍勒事狀。

謹解。

年月日 此日國司任之後百廿日內可用之。百二十日內國解進官可入奏故也。

國司位兼官姓名

續文。

韓橫捌合。下大藏。

右右大史中原兼清馬新依例所請如件。

寬元四年四月十六日

右大臣(兼)宣。宜宛之。權右中辨藤原朝臣奉

馬新。

請馬新韓橫捌合事。

右依例所請如件。

建長八年正月十二日 修擬李佛捌右大史正位衛右衛門志中原朝俊秀

此日覽三七弁。付風記之間。前日可入款。但大略用當日。

風記。

左。少。中。大。右。少。權中。中。六。

陣南中文是也。先覽三七弁。付風記。申陣南例也。列見定考此申文無之。

政廳中文。

一枚、去年二、民部省申久。主計寮乃申留美濃國乃去建長六年乃御調進留使少目伴連世。此礼物收  
枚、去年二、民部省申久。主計寮乃申留美濃國乃去建長六年乃御調進留使少目伴連世。此礼物收  
々、去年二、民部省申久。主計寮乃申留美濃國乃去建長六年乃御調進留使少目伴連世。此礼物收  
々、去年二、民部省申久。主計寮乃申留美濃國乃去建長六年乃御調進留使少目伴連世。此礼物收

民部省申久。主計寮乃中世讚岐國乃去建長五年乃計帳進留○下文闕  
一具結政祈。一具陣祈。若兩大弁參者。以陣祈可用之。兩大弁參之時□□大辨雖  
覽之。

列見定考應申文許也。無荒文。無懸帟。風記如此。

如此次第二上へ  
一二三四付也。

政時應申文上ニ卷ニ荒文。無風記。

風記付樣如此。

陣南申文ハ必加懸紙也。馬祈ハ以上臈用南。以下臈用陣事也。弁も着南所。  
辨之中以上臈一書入申文目六於 ○下文闕

○已上以古物寫之、但卷物也

定文書樣。

定諸司所々諸寺檢校別當。

內藏寮。

陰陽寮。

修理職。

已上關白(實家)。

大學寮。

太政大臣(公)。

木工寮。

左京職。

右京職。

已上左大臣(家世)。

內匠寮。

右大臣(通家)。

大舍人寮。

內大臣(光通)。

雅樂寮。

大納言藤原朝臣公經。

典藥寮。

大納言藤原朝臣師經。

內膳司。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良平。

修理殿。

大膳殿。

木工寮。

主殿寮。

掃部寮。

造酒司。

已上左中弁藤原朝臣資經。

大炊寮。

內膳司。

已上右中弁藤原朝臣賴資。

織部司。

內藏頭藤原朝臣保教。

隼人司。

左近衛權中將源朝臣通信。

主水司。

東市司。

已上左衛門權佐藤原朝臣經兼。

西市司。

右衛門權佐藤原朝臣光俊。

內記所。

內堅所。

穀倉院。

已上關白(家)。

獎學院。

按書院。

大納言藤原朝臣公經。

侍從厨。

大納言藤原朝臣師經。

一本御書所。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良平。

內教坊。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定通。

大哥所。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教家。

勘解由使。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定高。

進物所。

參議藤原朝臣公賴。

穀倉院。

拔書殿。

內堅所。

內酒殿。

已上宮內卿平朝臣經高。

進物所。

作物所。

乳牛院。

已上右近衛權中將源朝臣雅清。

裝束使。

左中弁藤原朝臣資經。如<sub>レ</sub>舊。

右近衛權少將藤原朝臣伊平。

正藏率分所。

右中弁藤原朝臣賴資。如<sub>レ</sub>舊。

民部大輔藤原朝臣保綱。

大藏大輔安倍朝臣忠光。

大監物源朝臣光行。

主計頭安倍朝臣孝重。如<sub>レ</sub>舊。

獎學院。

侍從厨。

已上權右中弁藤原朝臣成長。

施藥院。

左少弁藤原朝臣宗房。

女官。

春宮權大進藤原朝臣宗嗣。  
典藥頭丹波朝臣長基。

一本御書所。

右少弁藤原朝臣光俊。

神泉苑。

左近衛權少將藤原朝臣盛兼。

大哥所。

右近衛權中將源朝臣資雅。

內教坊。

左近衛權少將藤原朝臣敦通。

左近衛將監伯宿祢光真。

北野。

右近衛權中將源朝臣師季。

御書所。

左衛門權少尉藤原康光。

畫所。

治部權少輔藤原朝臣定親。

宮內權大輔藤原朝臣家光。

御厨子所。

內藏頭藤原朝臣保教。

左衛門權少尉藤原康光。

作物所。

左衛門權少尉源盛實。

內酒殿。

右兵衛權少尉高階知經。

內贊殿。

左近衛將監源盛忠。

藥殿。

右兵衛權少尉源仲朝。

延曆寺。

圓宗寺。

法勝寺。

尊勝寺。

寂勝寺。

延勝寺。

已上關白(實家)。

東大寺。

東寺。

西寺。

元興寺。

崇福寺。

已上左大臣(經)。

西大寺。

極樂寺。

法性寺。

以上右大臣(通家)。

藥師寺。

醍醐寺。

梵釋寺。

已上內大臣(光庭)。

貞觀寺。

天王寺。

已上大納言藤原朝臣公經。

一乘寺。

圓乘寺。

已上大納言藤原朝臣師經。

大安寺。

仁和寺。

已上權大納言藤原朝臣良平。

淳祿院。

權大納言源朝臣通具。如元。

圓融寺。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忠房。

觀堂寺。



尊勝寺。

寂勝寺。

延勝寺。

已上關白(家)。

東大寺。

東寺。

西寺。

元興寺。

崇福寺。

已上左大臣(繼)。

西大寺。

極樂寺。

法性寺。

以上右大臣(延)。

藥師寺。

醍醐寺。

梵釋寺。

已上內大臣(光)。

貞觀寺。

天王寺。

已上大納言藤原朝臣公經。

一乘寺。

圓乘寺。

已上大納言藤原朝臣師經。

大安寺。

仁和寺。

已上權大納言藤原朝臣良平。

淳祿院。

權大納言源朝臣通具。如元。

圓融寺。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忠房。

觀堂寺。

中納言藤原朝公宣。  
 雲林院。  
 中納言藤原朝臣實宣。  
 光慶寺。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基嗣。  
 招提寺。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賴平。  
 圓教寺。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實氏。  
 嘉祥寺。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  
 檀林寺。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家嗣。  
 新藥師寺。  
 權中納言源朝臣通方。  
 海印寺。

朝臣、原闕、今例  
補

參議藤原朝臣經通。  
 大學寺。  
 參議藤原朝臣忠定。  
 常祥寺。  
 參議藤原朝臣信成。  
 天安寺。  
 參議藤原朝臣信能。  
 石清水。  
 延曆寺。  
 圓宗寺。  
 法勝寺。  
 尊勝寺。  
 成勝寺。  
 延勝寺。  
 法成寺。  
 已上左大弁藤原朝臣家遠。

遠、據下文及公  
卿補任當作宣

東大寺。  
 興福寺。  
 藥師寺。  
 法隆寺。  
 醍醐寺。  
 已上左中弁藤原朝臣實經。  
 東寺。  
 西寺。  
 元興寺。  
 天王寺。  
 圓乘寺。  
 已上右中弁藤原朝臣賴資。  
 法花寺。  
 極樂寺。  
 法性寺。  
 崇福寺。

仁和寺。  
 已上權右中弁藤原朝臣成長。  
 雲林院。  
 天安寺。  
 圓融寺。  
 圓教寺。  
 已上左少弁藤原朝臣宗房。  
 元慶寺。  
 相惠寺。  
 安祥寺。  
 已上右少弁藤原朝臣光俊。  
 廣隆寺。  
 右衛門權佐藤原朝臣光俊。  
 承久二年三月廿五日  
 左大弁藤原朝臣家宣傳宣。左大臣(繼)宣。奉  
 勅。件等人宜為諸司所々諸寺檢核  
 別當者。

承久二年三月廿五日

此位尋不詳  
左大史兼主殿頭小槻宿禰國宗奉

○右忠利宿禰也、但不知出所道而可考注

制止私織綾綿事。

應令檢非違使制止諸司諸衛雜色人并諸宮諸臣召使出納等私搆機杼織任綾綿事。

右得織部司去七月廿八日解狀一偁。謹檢案內綾羅錦緞織物□□等。上從御服。下至入用。為司家之所役。偏所勤仕也。而近年之間。諸司諸衛諸宮諸臣召使出納雜色人等。恣搆其機。任意織用。只好私利。不叶公役。然則司家之勤可致闕怠。偏無私機者。誰適公事乎。先年注此旨。經言上之日。檢非違使右衛門尉安倍信行左衛門尉源清等可制止之由。被下宣旨。然而年代推移。奸隱尤甚。望請官裁。重被下起請宣旨。將仰嚴制之貴者。權左中弁源朝臣經成傳宣。權中納言源朝臣隆國宣奉。勅。宜仰檢非違使依件令制止者。

永承三年八月七日

左大史小槻宿禰奉

行修理右宮城事所返抄。筑後國。

檢納大垣西面談天門以南壹町修理新事。

右前司守從四位上行民部大輔藤原朝臣業政任中之間。件用途所濟已畢。仍返抄□

寛元二年十月十三日

右官掌中原□□

右史生紀(花押)

左史生高橋(花押)

公卿分配一上參陣行事也。大納言奉行無先例一者也。

正二位行權大納言藤原朝臣仲光宣奉。勅。祭祀國忌者是朝家之所重也。敬神尊親之義。既存禮經之故也。而諸卿動稱故障。不勤分配。為臣之道豈可然乎。自今以後。若故障不明。當役豈闕者。依永延三年五月七日宣旨。一年封戶半分停之。但神今食新嘗祭小忌職掌。令神祇官近期卜之。須臨彼時。隨其催。綸言殊重。不得疎略者。

應永二年正月廿八日

大外記兼博士中原朝臣師豐奉

可勤行諸祭并大秬國忌等公卿事。

正月。

八日女王祿。

參 議菅原朝臣秀長。  
十七日射禮。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隆仲。

參 議藤原朝臣實豐。

廿五日國忌。

參 議藤原朝臣家房。

二月。

釋奠。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資教。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重光。

參 議菅原朝臣秀長。

春日祭。

大原野祭。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公行。

祈年祭。

權大納言源 朝臣通氏。

園并韓神祭。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資俊。

三月。

十七日國忌。

參 議藤原朝臣實永。

廿一日國忌。

參 議藤原朝臣氏房。

廿四日尊勝寺灌頂。

權中納言源 朝臣通宣。

參 議藤原朝臣資藤。

四月。

平野祭。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親雅。

梅宮祭。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公俊。

七日擬階奏。

朝臣、例續補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俊任。  
吉田祭。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嗣房。  
賀茂祭警固。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隆仲。  
同解陣。

六月。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公仲。

十日御體御卜奏。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季顯。  
月次祭。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實冬。  
廿一日國忌。

參 議藤原朝臣實豐。  
大坂。

參 議藤原朝臣氏房。

七月。

十八日國忌。  
參 議藤原朝臣實永。

八月。  
釋奠。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仲光。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俊任。

參 議藤原朝臣資國。  
同學生見參。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資衡。  
十五日放生會。

十六日駒牽。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親雅。

廿六日國忌。  
參 議藤原朝臣實敦。

九月。

十一日例幣。

廿九日國忌。

參 議藤原朝臣資藤。

十月。

十三日東寺灌頂。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公行。

參 議藤原朝臣實敦。

十一月。

一日御曆奏。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資衡。

平野祭。

權中納言源 朝臣通宣。

春日祭。

梅宮祭。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資俊。

吉田祭。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道忠。

大原野祭。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重光。

園并韓神祭。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公仲。

鎮魂祭。

參 議藤原朝臣資國。

東宮鎮魂祭。

女王祿。

參 議藤原朝臣家房。

十二月。

十日御躰御卜奏。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公定。

月次祭。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教嗣。

十五日寂勝寺灌頂。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道忠。

參 議藤原朝臣實豐。

廿三日國忌。

參 議藤原朝臣家房。

大祓。

參 議藤原朝臣資國。

追儺。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良嗣。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資俊。

參 議藤原朝臣實永。

應永二年正月廿八日

續左丞抄第四

廳宣。留守所。

町、據本文補。可下早以生野鄉內重光名見作田陸町。每年奉免善通寺御影堂事。

町、據本文補

右彼寺者。弘法大師降誕之靈地。佐伯善通建立之道場也。早傳寂上乗。多積數百載之薰修。斯處有大師之御影。是則留平生之真筆也。方今宿緣之所為宰于當州。傳聞而奉請尊影於華洛。肅拜而增進信力於棘府。因茲早備。上皇之敷覽奉送南海之梵宇。喜以錦繡。寄以田畝。蓋是四季各仰六口之三昧僧。為令勤行理趣。件陸町之處。當納寺家之。年為三昧僧之沙汰。儘可令下。行彼用途。於餘剩者可宛用御影堂修。凡當寺徒雖募數十町之免田。別當以下。恣企私用。佛聖燈油。追年闕乏。門垣棟費。頽壞云。事實者尤以不當。內不恐罪障。外如忘國典。自今以後。每任各注進其勤否。儘可蒙處分也。抑以所修之惠業。上則奉資。聖朝安穩天下靜謐之御願。下則可致宰吏泰平國中肅雍之清所。契以龍華樹之春風。待以鷄頭城之曉月。長備寺用。不得陵夷。縱雖未代貪婪之吏。盡恐大師聖靈之威。而不願起請之與旨。若有停廢之國司者。忽蒙大師冥譴。無成二世之悉地中所誓大師證明者。留守所宜承知。依件行之。故宣。

承元三年八月 日

大介藤原朝臣

廳宣 留守所。



可下早以良田鄉內見作田參町宛置善通寺御影堂修理用途新事。

右善通寺者。弘法大師降誕之地。秘密上乘流布之庭也。手自染筆。寫真影於生前。精靈在圖。留遺像於其中。金剛利之化身。白居易之老姿。自課毫端。被圖帛上之義也。代々宰吏。各々皈敬。方今不圖。當國有屬。此家。聊訪舊跡。奉渡尊容。只悅一禮之宿緣。奉送萬里之本所。為表匪石之誠。專宛立錫之資。宜為善通寺之管領。永支御影堂之修理。可以傳三會之期。可以成二世之願。家門繁昌。國邑豐饒者。留守所宜承知。依件行之。以宣。

嘉祿元年四月 日

大介源朝臣

左辨官下。東寺。

應永停止國衙濫妨。為當寺領。付權僧正親殿門跡。領掌讚岐國多度郡善通曼

茶羅兩寺事。

右得東寺所司等今月十三日解狀。稱謹考舊貫。善通寺者。弘法大師御誕生之靈地也。爰祖師自造立藥師尊像。而安置彼寺。手繕寫寂勝王經。而奉祈國家。加以殊振五筆之勢。令書四面之額。又曼茶羅院者。大師入唐返朝之後。加立真言三密之

仁祠。安置自作七牀之尊容。是以為興隆佛法。為鎮護國家。永限未來際。寄附當伽藍。雖經數百歲。敢無有窄籠。而未代之吏動成國衙之妨。奸謀之輩。恣致虜掠企。因茲建仁三年國務之時。停止國司之妨。可付寺家之由。被成廳宣畢。而權門之輩。望取件寺。僅雖進年貢之上分。猥不隨寺家之下知。仍令言上子細之後。欲停止押領之處。去逆亂之後。前任之間。忽以無道。橫令押領。已奪祖師桑梓之遺跡。為他人之領。偏取佛聖香花之用途。宛從僕之資。自宗之門徒皆及悲歎。當寺之禪侶莫不嗚咽。然今逢憲政之國務。既蒙不日之廳裁。永停止國衙之濫妨。可返付本寺之由。去元仁元年十一月被成廳宣畢。凡高祖弘法大師者。弄命於風波之底。傳教於日域之內。三國相承之燈。併挑我寺。五智瀉瓶之水。悉湛此所。一天之下。誰人不潤其法雨。四海之上。何盪不浴其智水。已為大師誕生之地。又為往古寺家之領。爭國衙恣可令顛倒乎。况同國金倉庄者。智證大師之生所也。元是雖為國領之地。去建仁三年。始被付蘭城寺之刻。被下宣旨畢。然則彼則寄進之新庄也。猶速被下給旨。此又往古之舊領也。爭不賜勅宣。爰雖為舊領。顛倒年尙。申請國宣。返付寺領。是為奉公。又為公平。寄附以後。本寺二箇月佛聖用途捌斛。三月御影供菓子等。當時所令勤仕也。至于永代。可無懈怠之由。且納請文於寺庫畢。早為寺領。雖濟年貢。付親殿門跡。可領掌進止之由。

欲被<sub>レ</sub>仰下。當時者縱無<sub>二</sub>違亂<sub>一</sub>。後代者定有<sub>二</sub>其煩<sub>一</sub>歟。仍申<sub>二</sub>賜鳳詔<sub>一</sub>。欲<sub>レ</sub>備<sub>二</sub>龜鏡<sub>一</sub>而已。望請天裁。且任<sub>二</sub>先規<sub>一</sub>。且依<sub>二</sub>傍例<sub>一</sub>。永<sub>レ</sub>停止國衙之濫妨他人之異論。一向爲<sub>二</sub>當寺領<sub>一</sub>。可<sub>レ</sub>付<sub>二</sub>門跡<sub>一</sub>之由。被<sub>レ</sub>下<sub>二</sub>宣旨<sub>一</sub>者。惠日遍照。加<sub>二</sub>金剛之力用<sub>一</sub>。法燈再耀。添<sub>二</sub>玉德之威光<sub>一</sub>者。權中納言藤原朝臣賴資宣。奉<sub>レ</sub>勅依<sub>レ</sub>請。但寺役年貢勿<sub>二</sub>懈怠<sub>一</sub>者。同下<sub>二</sub>知彼國<sub>一</sub>既畢。寺宜承知。依<sub>レ</sub>宣行<sub>レ</sub>之。

寬喜元年五月十九日

大史小槻宿祿

中辨平朝臣(現)

應宣。留守所。

可<sub>レ</sub>令<sub>レ</sub>早<sub>レ</sub>以<sub>二</sub>生野鄉西畔<sub>一</sub>准<sub>二</sub>善通寺領<sub>一</sub>所<sub>レ</sub>指<sub>二</sub>四至內<sub>一</sub>永<sub>レ</sub>停止殺生<sub>一</sub>以<sub>二</sub>境內公田<sub>一</sub>拾貳町<sub>一</sub>致<sub>レ</sub>彼寺修造<sub>上</sub>事。

四至。東限<sub>二</sub>善通寺南大門作道<sub>一</sub>。南限<sub>二</sub>大麻山峯生野鄉領分<sub>一</sub>。西限<sub>二</sub>多度三野兩郡境頭峯水落<sub>一</sub>。北限<sub>二</sub>善通寺領五岳山南麓大道<sub>一</sub>。

右當寺者。弘法大師之草創。國中無<sub>二</sub>双之精舍也<sub>一</sub>。而彼鄉之山野。並境<sub>二</sub>於咫尺<sub>一</sub>。是以放逸無<sub>レ</sub>懺之輩。朝來暮往之客。不<sub>レ</sub>憚<sub>二</sub>寺院之近邊<sub>一</sub>。偏致<sub>二</sub>畋獵於其間<sub>一</sub>。因<sub>レ</sub>茲猪鹿動遁入。獵者隨追至。殺<sub>二</sub>其命於靈場<sub>一</sub>。流<sub>二</sub>其血於淨界<sub>一</sub>云云。罪業之至。責而有<sub>レ</sub>餘。□寺邊之殺生者。格條之所<sub>レ</sub>誡也。仍定<sub>二</sub>其境<sub>一</sub>。永以禁遏。抑亦當寺者。大師降誕之靈地。尊崇可<sub>レ</sub>異他

之梵宇也。佛像森比肩矣。是皆聖筆聖作之真容也。衣鉢殘有<sub>レ</sub>靈。豈非<sub>二</sub>經行練行之遺物<sub>一</sub>哉。爰禪定大間。貴<sub>二</sub>大師之聖跡<sub>一</sub>。飯<sub>二</sub>大師之遺法<sub>一</sub>。而基趾年舊。頽落日新云云。凌廢之趣。所<sub>レ</sub>驚聞食<sub>一</sub>也。仍爲<sub>レ</sub>致<sub>レ</sub>彼修造。被<sub>レ</sub>資<sub>二</sub>此田園<sub>一</sub>。但有限之給田。無<sub>レ</sub>止之引田。皆守<sub>二</sub>古跡<sub>一</sub>。勿<sub>レ</sub>混<sub>二</sub>此內<sub>一</sub>。又施入之外。鄉田不可<sub>レ</sub>成<sub>二</sub>寺妨<sub>一</sub>。以<sub>二</sub>境內公田十二町<sub>一</sub>可<sub>レ</sub>施<sub>二</sub>用修理新<sub>一</sub>。於<sub>二</sub>件新田<sub>一</sub>者。國衙更不可<sub>レ</sub>致<sub>二</sub>其煩<sub>一</sub>。本寺又不可<sub>レ</sub>成<sub>二</sub>其妨<sub>一</sub>。只爲<sub>二</sub>當寺進退<sub>一</sub>。可<sub>レ</sub>令<sub>レ</sub>致<sub>二</sub>其沙汰<sub>一</sub>之狀。所<sub>レ</sub>宣如<sub>レ</sub>件。留守所宜承知勿<sub>二</sub>違失<sub>一</sub>。以宣。

寶治三年三月 日

右馬權頭兼大介源朝臣

應宣。留守所。

可<sub>レ</sub>早<sub>レ</sub>停止國衙使入部<sub>一</sub>任<sub>二</sub>寬喜元年宣旨狀<sub>一</sub>永爲<sub>二</sub>東寺末寺<sub>一</sub>前大僧正親嚴門跡

相傳善通曼荼羅兩寺<sub>上</sub>事。右彼兩寺者。爲<sub>二</sub>東寺末寺<sub>一</sub>。前大僧正親嚴可<sub>レ</sub>門跡相傳<sub>一</sub>之由。寬喜元年宣旨分明也。早可<sub>レ</sub>停止國使入部<sub>一</sub>之狀。所<sub>レ</sub>宣如<sub>レ</sub>件者。留守所宜承知。依<sub>レ</sub>件用<sub>レ</sub>之。以宣。

建長四年九月 日

左近衛權少將兼大介藤原朝臣

當國善通寺中。生野鄉免田事。任代々國司應宣。向後不可有相違之由。早可被下知者。

院御氣色如此。仍執達如件。

十二月廿四日

宮内卿

讚岐守殿

當國善通寺住呂。以同國良田鄉金倉寺免殘。永可被寄附寺領。寺解。奏聞之處。

早任申請。且任國司之和與。於國衙正稅五果者。為寺家沙汰。并濟國衙。至于

鄉務者限永代。金堂法花兩堂供僧等。可令進退領掌。就中大師誕生之地。尤可

被尊崇者歟。然者停止國使入部。且奉訪先皇御菩提。又可致朝家御祈禱

之由。可被下知給者。依

院宣執達如件。

六月九日

治部卿

讚岐守殿

左辨官。下讚岐國善通寺。

應下且為佛法興隆。且為鎮護國家。停止大伴會役夫工造內裏以下恒例臨時勅院

事大小國役國使入勘并別當妨為當寺金堂法華兩堂領當國良田鄉事。

四至。東限金倉寺新免給開通。南限生野鄉界。西限善通寺本寺領境。北限舊原鄉界。

右得彼寺住侶等去年十一月十日奏狀。備謹考舊貫。當寺者功德大領善通之建立。

弘法大師誕生之靈地也。爰祖師命於風波之底。傳教於日域之中。三國相承之燈。

併挑我寺。五智寫瓶之水。鎮湛此所。一天之下。誰人不潤其法雨。四海之內。何輩

不浴其智水。抑金堂者。移青龍寺之勝境。安樂師佛之靈像。法華堂者。開八葉之

鼻隨羅。顯九尊之妙庄嚴。云梵閣云佛像。皆是為大師之御作。施奇異之靈驗。

加之振五筆之勢。繕寫最勝王經。而奉祈國家。尤可被崇重地也。因茲奉為

先皇御菩提。以當鄉內金倉寺勅免之殘。停止國衙之入部。被寄附此兩堂。院宣嚴

重也。然則兩堂十八口之僧徒等。於金堂者。致金剛胎藏兩部行法。至法華堂者。

勤長日法華三昧。每月御忌日。勤行不斷光明真言法。將又御月忌二月十七日。滿

寺衆徒等。勤修鼻隨羅供理趣三昧。不斷隨羅尼。偏奉訪先皇。增進佛道。凡同鄉內

東寄田邑荒野三十餘町者。雖為國領。去文永五年始被付智證大師生所金倉寺之

刻。被下宣言。此又被寄附于當寺之上者。何不被下諭旨哉。專申賜鳳

詔。且仰公家仙洞御皈依。且增高祖大師御威光而已。望請天裁。因准先例。停止

大嘗會役夫工造內裏以下恒例臨時勅院事。大小國役國使入勘并別當妨。金堂法華兩堂供僧等。令進退領掌。永限未來際。不可有牢籠之山。被下宣旨者。殊抽顯密之精誠。彌祈國家之泰平者。權中納言藏原朝臣經良宣。奉勅依請者。同下知彼國既畢。寺宜承知。依宣行之。

弘安四年八月廿八日

大史小槻宿祢

權右中辨藤原朝臣(附)

應宣。留守所。

弄、或當作并

可令早任。宣旨院宣旨。永停止當國善通寺金堂法華兩堂領良田庄國衙物檢弄。

正稅伍果間事。

右當寺者。弘法大師御誕生之靈砌。鎮護國家無雙之精舍也。因茲為被奉訪。先皇御菩提。被寄附堂庄事。且宣旨院宣等。伍果為一圓不輸之寺領。彌可致聖朝安穩國吏泰平之祈禱者。國宜承知。依件用之。故以宣。

弘安六年四月 日

大介藤原朝臣

讚岐國良田鄉事。勅願依異于他。限未來際。被寄附當寺了。云後代牢籠之地頭濫妨。觸訴關東。可致其沙汰者。院宣如此。悉之以狀。

永仁二年六月四日

左中將

善通寺々僧等中

讚岐國神崎吉原兩庄地頭職事。

右可為左大臣法印御房沙汰之狀。依將軍家仰下知如件。

建長四年九月十六日

相摸守平朝臣列  
陸奥守平朝臣列

讚岐國善通寺修造新河內國禁野渚院艘別錢貨事。住侶等申狀披露之處。可被申京都之由所候也。仍執達如件。

永仁五年五月四日

陸奥守判  
相摸守判

岩藏教殿御房  
御返事

讚岐國善通寺住侶隆寬申候同國良田鄉收納使綾氏女。并孫三郎入道募御家人威。押作田地之條。押留得分物。返事隨心院法印御房御消息。別當狀如件。早可參決旨。可被相觸也。仍執達如件。

正和三年七月七日

越後守在判

武藏守在判

舍、恣談

伊達藏舍入道殿

隨心院雜掌事。二位家法華堂領豐後國竈門庄內小坂村地頭職事。任御教書。可被沙汰。付于彼雜掌之狀。依令執達如件。

曆應四年五月二日

武藏守在判

大友式部丞殿

險心院僧正坊雜掌事。二位家右大臣家法花堂別當職事。任今年三月廿二日御教書。寺領以下。可被沙汰。付于彼雜掌之狀。依令執達如件。

曆應四年五月十四日

武藏守在判

三河守殿

讚岐國善通寺領同國弘田鄉事。故香川美作入道乍號代官。年貢未濟之間。令改易處。同帶刀左衛門尉競望未休云々。太無謂。所詮不日退彼妨。可致全所務之由所仰下也。仍執達如件。

文明六年三月十二日

大和守在判

和泉守在判

隨心院雜掌

善通寺々領目錄。

壹圓。

弘田鄉領家職。

善通寺修理新所。

羽床鄉萱原村。

誕生院領。

生野鄉內修理免。

良田鄉領家職。

櫛無鄉內保地頭職。

當將軍家御寄進

件勅裁紛失事。法性寺羽林證狀分明之間。加愚署而已。

明宗 大判事兼左衛門尉坂上大宿祢  
大判事兼左衛門尉坂上大宿祢

彼勅裁紛失事。傍輩證判炳焉也。間所<sub>レ</sub>加<sub>二</sub>愚署<sub>一</sub>也而已。

明立 同字  
左衛門少尉坂上大宿祢

件勅裁紛失事。而<sub>レ</sub>證判炳焉。仍置<sub>二</sub>愚署<sub>一</sub>而已。

右衛門 大尉兼山城守中原朝臣  
明法博士兼右衛門大尉左辨中原朝臣

當寺高祖大師御影等。追<sub>二</sub>往古之例<sub>一</sub>。奉<sub>レ</sub>備<sub>二</sub>禁裏<sub>一</sub>。法皇之獻覽。尤以神妙也。誠靈異之影像。崇敬不<sub>二</sub>尋常<sub>一</sub>之旨。仁和寺宮御氣色所<sub>レ</sub>候也。仍執達如<sub>レ</sub>件。

寛文六年六月十五日

判

誕生院法印御房

今度善通寺伽藍再興願望之事。令<sub>二</sub>披露<sub>一</sub>候之處。彼淨刹者。高祖大師誕生之靈地。於<sub>二</sub>自宗<sub>一</sub>山緒異<sub>二</sub>于他<sub>一</sub>所也。因<sub>レ</sub>茲代々之<sub>二</sub>繪旨<sub>一</sub>。院宣等至<sub>二</sub>于今<sub>一</sub>現在也。若再興令<sub>二</sub>成就<sub>一</sub>者。一宗之大幸也。隨分可<sub>レ</sub>被<sub>レ</sub>抽<sub>二</sub>造立之精誠<sub>一</sub>之旨。物法務宮御消息之所<sub>レ</sub>候

也。仍執達如<sub>レ</sub>件。

元祿七年三月十五日

前大僧正奉在判

光胤僧都御房

誕生院光胤御房

前大僧正孝源

誕生院資瓊官位

一 律師權

ニテ<sub>二</sub>許高野山无量壽院<sub>一</sub>

一同<sub>二</sub>性院政<sub>一</sub>

御許法印。

已上當代分

上十三也。

一 先代僧正覺分。

宥範僧正。

宥源僧正。

宥紹僧正。

宥榮僧正。

右之四人血脉僧正御房<sub>二</sub>而補任心無御座候<sub>一</sub>。謹言上。

寛永八年十月三日

誕生院資瓊

傳法灌頂血脉相承。

眞言宗傳法灌頂相承。

大日如來。  
龍猛菩薩。  
大弘教三藏。法諱金剛智。  
青龍阿闍梨。法諱惡果。  
貞觀寺僧正。真雅。  
醍醐根本僧正。聖賢號尊師。  
石山內供淳祐。  
曼荼羅寺僧。仁海。  
遍知院僧都。義範。  
三寶院前大僧正。定海。  
勝俱脛院僧都。明海改寶運。  
遍知院僧正。成賢。  
慈猛上人。下野藥師寺再興長老。  
誕生院贈僧正宥範。  
法界院權大僧都隆範。  
誕生院法印宥榮。

金剛薩埵。  
龍智菩薩。  
大弁正三藏。法諱不空。  
弘法大師。法諱空海。  
南池僧都。源仁。  
般若寺僧正。觀賢。  
延命院大僧都。元杲。  
小野僧都。成尊。  
三寶院權僧正。勝覺。  
松橋大僧都。元海。  
岳東院僧正。勝賢。  
阿闍梨賴賢。號慈教上人。  
權少僧都賴尊。鷄足寺學頭。  
誕生院權僧正宥源。  
勸學院法印宥紹。  
勸學院權律師宥銳。

大法師 宥應。  
血脈。  
大日如來。  
龍智阿闍梨。  
惠果和尙。  
源仁僧正。  
淳祐內供。  
成尊僧都。  
宗意律師。  
全孝僧都。  
宥源權僧正。  
宥榮僧都。  
安妙上人。

金剛薩埵。  
金剛智三藏。  
弘法大師。  
聖實僧正。  
元杲僧都。  
範俊僧正。  
實嚴律師。  
宥祥僧都。  
宥快僧都。  
宥眺僧都。

龍猛菩薩。  
不空三藏。  
真雅僧正。  
觀賢僧正。  
仁海僧正。  
嚴覺僧都。  
實圓法橋。  
宥範贈僧正。  
宥紹僧都。  
宥守大法師。

善通寺誕生院宥範僧正號事。  
天皇大命爾坐。故法印權大僧都宥範仁白勢宣久。和尙者智行具足勢。朕其乃高德乎聞豆。

其幽魂乎悲不。方今敝襟爾所念行。須事有天奈權僧正乃官爾上給比贈給不詔布太命乎白。

應安四年三月十五日

申狀案。

讚州善通寺誕生院住持權少僧都宥源謹言上。

欲下早被經御奏聞。以先師法印大僧都宥範被授僧正贈官事。

右當院者。弘法大師誕生之靈地。密法相承無双之寺院也。彼宥範法印。稟東寺一流之血脈。積諸宗兼學之薰修。天下之名近。國中之師範也。殊安祥寺成惠僧正。延慶以來。多年太元御修法勤仕之時。同隨其役。畢。就中阿州切幡寺利生塔婆。為六十六基之內。被供養之時。依御導師勤仕之勞。拜任大僧都。讚州善通寺利生塔婆。同為六十六基之內。康永年中被供養之時。重勤仕御導師之間。被叙法印。畢。先師代々拜任僧正之處。宥範遂不出微望。入滅之間。始而□其例之條。遺弟之愁鬱。何事之如之哉。爰門流之內。安祥寺隆雅僧正。去々年被授大僧正贈號。畢。然者早被因准件例云々。宥範法印被贈僧正官者。增仰無二之。聖化。奉祈一天之太平矣。仍言上如件。

應安四年二月 日

上卿 勸修寺大納言。  
延寶六年十一月一日 宣旨。

法印宥謙。

宜任權大僧都。

藏人頭左近衛權中將藤原基量奉

國史大系第十一輯畢



附錄

類聚三代格細目

卷第一(弘化刻本)

序事	三二九	社事(四箇條之初條)	三三七
格式序	三三一	弘仁十三年四月四日太政官下大和國符 得彼國	三三七
貞觀格序	三三三	解備云々	三三七
延喜格序	三三三	弘仁三年五月三日 太政官符有封之社云々(重出)	三三七
神社事		寬平五年十月廿九日太政官符 應充行宗像神社修理	三三八
神龜二年七月廿日詔 攘災招福必漏幽冥云々	三三五	新饒代係丁事	三三八
寶龜八年三月十日太政官符 咨課諸祝掃修神社事	三三六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格(重出、本文不見)	三三八
寶龜七年四月十二日太政官符 掃修神社潔齋祭	三三六	承和八年三月一日太政官符 應禁制春日神山之内狩	三三九
事云々	三三六	獵伐木事	三三九
弘仁二年九月廿三日太政官符 應令神戶百姓修理神	三三六	承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太政官符 應禁制汗穢鴨上下	三三九
社事		大神宮邊河事	三三九
弘仁三年五月三日太政官符 應無封神社令禰宜祝等	三三六	承和十一年十二月廿日太政官符 應令神戶百姓護鴨	三四〇
修理事		上下大神宮邊川原并野事	三四〇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應以大社封戶修理小	三三六	承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太政官符(重出、本文不見)	三四〇
		元慶八年七月廿九日太政官符 應禁制賀茂神山狩獵	三四〇
		事	三四〇
		貞觀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太政官符 應充正一位平野	三四〇

神社地一丁事	三四一
寬平七年六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應禁制大和國丹生川	三四一
上雨師神社界地事	三四一
神封物并租地子事	三四一
大寶二年七月八日詔 伊勢大神宮封物者云々	三四二
大同三年七月十六日太政官符 應令國司出納八幡大	三四二
菩薩宮雜物事	三四二
延曆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太政官符 府解備云々	三四二
延曆十七年十二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大菩薩并比	三四三
昨神封云々	三四三
貞觀十三年五月二日太政官符 應永附貢絲使運進住	三四三
吉神封調庸事	三四三
元慶八年九月八日太政官符 應收納神庫充用祭新氣	三四四
比神宮封租穀事	三四四
延曆十二年二月廿七日太政官下越前國符 宮司	三四四
大中臣魚取解備云々	三四四
寬平五年十二月廿九日太政官符 應令停止分神封郷	三四四
寄神宮寺事	三四四
齊衡三年四月七日太政官下越前國符 寺別當與	三四四
神宮司共云々	三四五
寬平五年九月二日越前國送神宮寺移 依別當僧	三四五
平鎮藤狀云々	三四五
弘仁十二年八月廿二日太政官符 應令伊勢大神宮司	三四五
檢納神郡田租事	三四五
延曆廿四年四月七日太政官下伊勢國符 得神祇	三四五
官解備云々	三四五
延曆廿年七月一日太政官下諸國符 今案神祇令	三四五
云々	三四五
弘仁六年六月九日太政官下神宮并國司符 得神	三四六
祇官解備云々	三四六
貞觀二年十一月九日太政官符 不可割取伊勢大神宮	三四七
神戶百姓事	三四七
貞觀二年閏十月廿九日神祇官解 大和伊賀云々	三四七
延曆廿年七月二日格 檢案內云々	三四七
延曆廿年四月十四日太政官符 自今以後云々	三四七
養老七年格 神戶增益云々	三四七
寶龜五年八月廿七日太政官符 應收神郡百姓逃亡口	三四七

分田地子事	三四七
祭并幣事	三四七
和銅四年四月廿日詔 賀茂神祭日云々	三四八
天平十年四月廿二日勅 比年以來祭賀茂神之日云々	三四八
寬平九年四月十日太政官符 應科決被差賀茂祭騎兵	三四八
致拒擇土浪人事	三四八
寬平五年三月二日太政官符 應殊加檢察敬禮四箇祭	三四九
事	三四九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格(重出、本文不見)	三四九
弘仁二年二月六日太政官符 改仰齋日事	三五〇
齊衡二年五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應奉祈年月次新嘗等	三五〇
祭幣事	三五〇
貞觀十七年三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應附送稅帳大帳朝	三五〇
集等使諸社不受祈年月次新嘗等祭幣帛事	三五〇
齊衡二年五月廿日格 武藏下總云々(重出、上文	三五〇
作廿一日)	三五〇
寬平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二月祈年六月十	三五〇
二月月次祭國司一人率關宜祝部等向神祇官受取幣	三五〇
吊物事	三五二
寬平五年三月二日太政官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重	三五二
出、本文不見)	三五二
貞觀四年十二月五日太政官符 應令掃清路次雜穢并	三五二
目以上祇承事	三五二
元慶六年九月廿七日太政官符 應令山城國司祇承奉	三五二
伊勢大神宮幣帛使事	三五二
貞觀四年十二月五日格(重出、本文不見)	三五三
貞觀八年正月廿日太政官符 應聽奉諸神社幣帛使出	三五三
入陸奥國關事	三五三
神叙位并託宣事	三五三
嘉祥四年正月廿七日太政官符 應國內諸神不論有位無位叙	三五三
正六位上事	三五三
嘉祥三年十二月廿八日太政官下五畿內七道諸國	三五三
符 有大臣宣云々	三五三
弘仁三年九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應檢察神託宣事	三五三
齋王事	三五三
延曆十一年七月三日太政官符 一齋內親王祿用度事	三五三
一齋宮寮年祈乾糶事	三五三

貞觀八年十二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藤原朝臣可多子云 三五六

云 三五六

神宮司神主禰宜事 戶座猿女等附出 三五六

延曆十七年正月廿四日太政官符 應任諸國神宮司神主事 三五六

延曆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太政官符 齋宮主神司(兼入應置諸司部) 三五六

貞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太政官符 加置伊勢大神宮司官員事(兼入加減官員部) 三五七

元慶五年八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應定伊勢大神宮司大少員并位陪事(兼入定官位部) 三五七

大同二年八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神主遭喪解任服闋復任事 三五八

延曆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太政官符 神祇官符 諸國神宮司等云々 三五八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一應任用神主事 一應停官人任諸社神主事 一應令國司定神主考事(四箇條內) 三五八

弘仁十二年正月(十三年四月)四日太政下大和國符 三五八

---

彼國解部內名神云々 三五八

延曆十七年正月廿四日太政官下五畿內諸國符 奉勅云々(重出) 三五九

弘仁十二年正月(十三年四月)四日太政官下大和國符 彼國解部有官之輩云々 三五九

弘仁十二年正月(十三年四月)四日太政官下大和國符 得彼國解部宜祝等考者云々 三五九

貞觀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太政官符 應置石清水山八幡宮神主事 三六〇

元慶五年十月十六日太政官符 應准筑前國本社置從一位勳八等宗像大神社神主事 三六〇

元慶四年三月廿七日太政官符(本文不見) 三六〇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應以女爲禰宜事 三六一

天長二年十二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承前之例諸國云々 三六一

齊衡三年四月二日太政官符 得神祇官解檢案內云々 三六一

天平三年六月廿四日勅 戶座云々 三六一

弘仁四年十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應置猿女事 三六一

天安三年三月十三日太政官符 應減筑紫防人十二人 便充在京及府下部斷了事 三六三

天安二年四月廿九日對馬島解 檢案內云々 三六三

天安元年五月八日太宰府解 得對馬島解備云々 三六三

天安元年十一月廿九日稅帳使年師從六位下日根造勝繼解 被官宣備云々 三六三

齊衡四年二月廿一日對馬島解 謹檢案內云々 三六三

承和八年八月十七日太政官符 得彼府解備云々 三六三

嘉祥三年十二月一日太宰府符 太政官去承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符備云々 三六四

承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太政官符 得神祇官解備下部等備云々 三六四

弘仁十四年三月廿七日太政官下太宰府符 彼府解備對馬島解備云々 三六四

延曆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禁出雲國造託神事 多娶百姓女子爲妾事 三六四

科祓事

---

延曆廿年五月十四日太政官符 定准犯科祓事 三六五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應科上被祈年月次新嘗祭不參五畿內近江等國諸社祝事 三六九

弘仁八年二月六日太政官下諸國符 得神祇官解備云々 三六九

寶龜六年六月十三日太政官符 右大臣宣云々 三六九

神郡雜務事

延曆廿年十月十九日太政官符 應加決對神郡司事 三七〇

弘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應多氣度會兩郡雜務預大神宮司事 三七〇

延曆廿年十月廿(廿)九日太政官符 得彼國解備云々(重出) 三七〇

弘仁三年五月三日太政官符 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人宣備云々(重出) 三七〇

弘仁七年十二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神祇官解備依十二月御卜崇云々 三七一

延曆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太政官符 被右大臣宣備奉勅富國安民云々 三七一

延曆十九年九月二日太政官符 被右大臣宣備如

開諸國驛家例多破壞云々……………三七二  
 大同二年正月廿日太政官符 當道觀察使參議從  
 三位行式部卿藤原朝臣葛野鷹養備桑漆云々……………三七二  
 天平二年五月六日格 諸國所進桑漆等帳云々……………三七二  
 弘仁四年九月廿三日太政官符 被右大臣宣備奉  
 勅正倉官舍云々(重出)……………三七三  
 大同元年八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檢令條訴人云々……………三七三  
 弘仁四年九月廿二日太政官符 交替之日云々(與  
 廿三日格同)……………三七四  
 延曆廿九年九月廿一日神祇官下大神宮符 被太政  
 官去五月十四日符備云々……………三七四  
 延曆廿五年五月十四日太政官符 被右大臣宣備云  
 云(重出)……………三七四  
 寬平九年九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以伊勢國飯野郡寄  
 大神宮事……………三七五  
 仁和五年三月十三日勅(本文不見)……………三七五  
 弘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格(重出、本文不見)……………三七五  
 寬平九年十二月廿二日太政官符 應置伊勢大神宮神  
 郡檢非違使事……………三七五

神社公文事  
 元慶三年七月廿二日太政官符 應勸遣住吉社神財帳  
 三通事……………三七六  
 元慶五年三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應三年一進諸神祝部  
 氏入帳事……………三七六  
 貞觀十年九月十四日太政官下南海道諸國符 貞  
 觀八年四月十一日符備云々……………三七六  
 貞觀八年四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去年五月廿五日  
 符備云々……………三七六  
 貞觀七年五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有大臣宣云々……………三七六  
 卷第二(事錄本)  
 佛事上  
 造佛佛名事  
 寶龜五年三月三日太政官符 應奉造四天王寺捨像四  
 軀事……………三七九  
 貞觀十三年九月八日太政官符 應安置一萬三千畫佛  
 像七十二鋪事……………三七九

承和十三年十月廿七日太政官符 應行諸國佛名懺悔  
 事……………三八〇  
 仁壽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太政官符 應改佛名懺悔日事  
 ………………三八一  
 承和十三年十月廿七日太政官下五畿內七道諸國  
 符 懺悔之日云々(重出)……………三八一  
 昌泰元年十二月九日太政官符 應勸修吉祥懺悔過事……………三八一  
 貞觀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太政官符 應令鎮守府講讀寮  
 王經并修吉祥懺過事……………三八二  
 貞觀十四年三月卅日鎮守府由太政官解 件法會  
 云々……………三八二  
 經論并法會請僧事  
 天長七年九月十四日太政官符 應令藥師寺每年修家  
 勝王經講會事……………三八三  
 天長九年十月三日太政官符 應令大安寺每年修法華  
 經會事……………三八三  
 承和三年三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應每年令講仁王最勝  
 兩部大乘事……………三八四  
 延曆廿三年正月廿二日太政官符 應令招提寺爲例講

律事……………三八四  
 寶龜八年七月廿六日太政官符(本文不見)……………三八五  
 天平寶字三年勅(本文不見)……………三八五  
 延曆廿五年四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應令十五大寺每年  
 安居奉講仁王般若經事……………三八五  
 元慶元年五月廿二日太政官符 應令諸大寺安居講師  
 必講法華宸勝仁王三部經事……………三八六  
 昌泰三年十二月九日太政官符 應依格令大和國講師  
 於法華寺安居講法華經事……………三八六  
 天平勝寶九年四月十四日內臣宣 法華寺鎮三綱  
 狀云々……………三八六  
 貞觀十六年閏四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應頒下金字仁王  
 會經七十一部百卅二卷事……………三八七  
 元慶二年十二月二日太政官符 應流傳故座主圓仁新  
 撰金剛頂蘇悉地阿經疏事……………三八七  
 嘉祥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勅(重出、本文不見)……………三八八  
 天長五年二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應修文殊會事……………三八八  
 承和二年六月三日太政官符 應令僧綱一人檢校文殊  
 會事……………三八九